



#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2019 年報

高速發展

重塑202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風險因素分析	26
投資者關係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0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4
釋義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90

本次列车：已到站  
下班列车：3分钟  
拥挤程度：舒适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宣晶女士  
張月芬女士

##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  
黃立新先生  
曹瑋先生(於2020年3月30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張燕友先生(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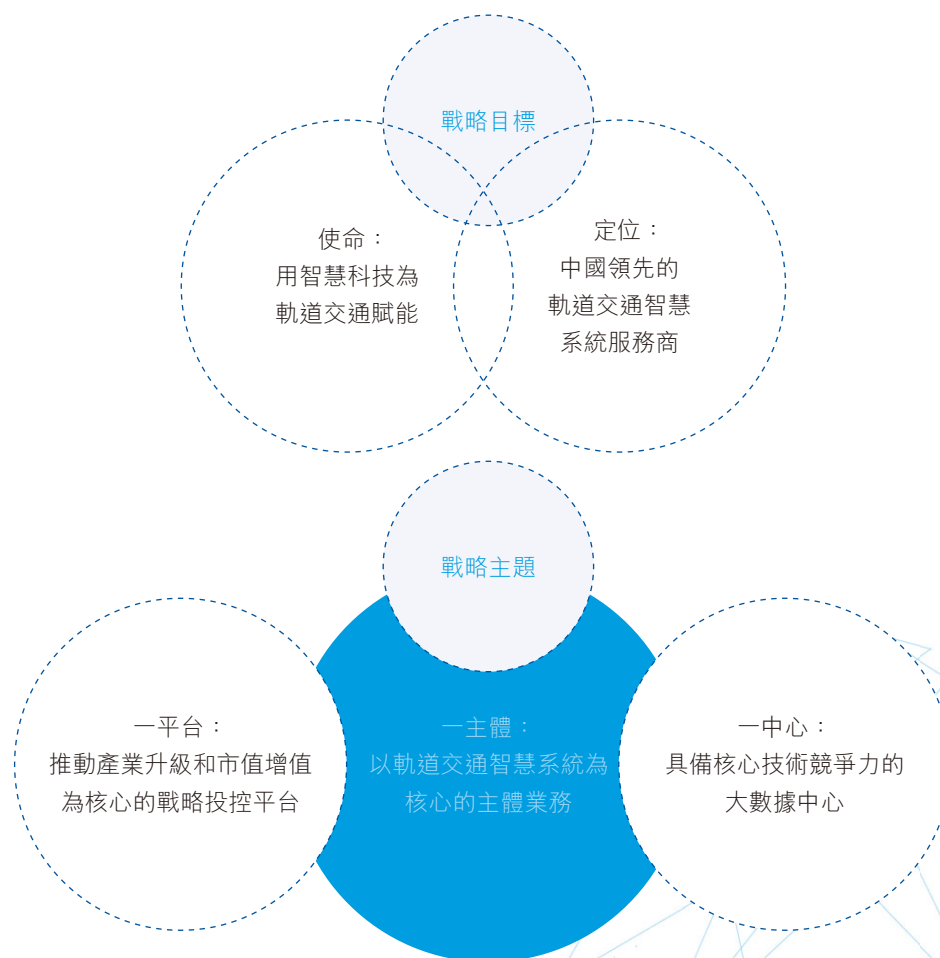
# 公司概覽

##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522。

本集團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逾10年，兩大核心業務包括：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立足國內市場，拓展海外市場，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PIS業務、AFC業務處於行業領先。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主要市場為北京，是最主要的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信息化系統提供商。





## 公司概覽(續)

###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輻射全國，進軍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效果顯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39個城市，在施項目119個，全面提供智慧軌道交通、信息基礎設施信息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境外4個國家和地區、9個城市，在施項目8個，提供智慧軌道交通(PIS)產品及服務。

● 中國業務覆蓋區域



● 海外業務覆蓋區域

註：目前海外市場已拓展至印度、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哥斯達黎加等。

數字說



實現MLC標準化的  
技術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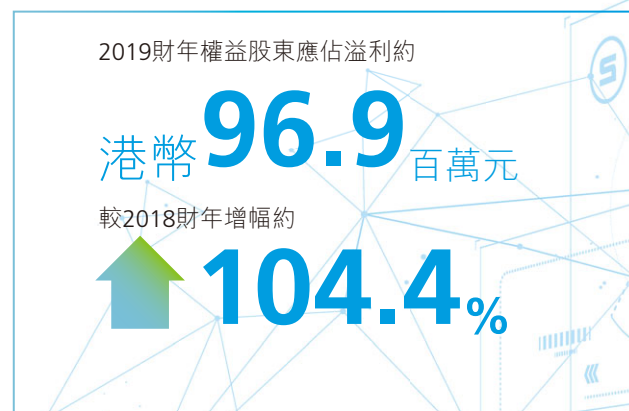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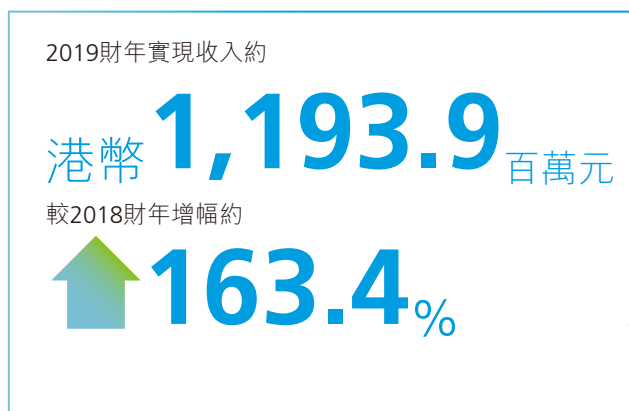
合併ACC和MLC系統的  
雲化ANCC系統



建設了基於數據倉庫的  
信息中心



能同時為高鐵、普速鐵路、城市  
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市域鐵路  
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運營  
服務和技術諮詢的高科技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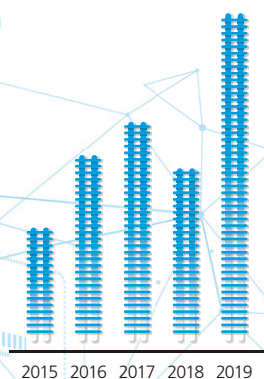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要溢利項目 (千港元)					
收入	<b>1,193,937</b>	453,204	564,587	479,309	320,782
毛利	<b>424,779</b>	108,815	113,286	103,985	121,45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b>209,019</b>	105,303	93,839	66,020	61,9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96,870</b>	47,398	38,554	25,728	22,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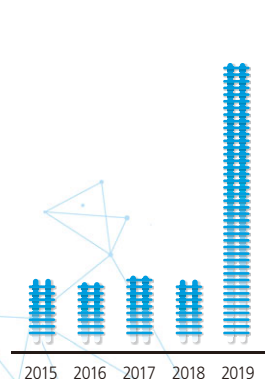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528,471</b>	703,412	731,123	654,271	315,212
流動資產	<b>2,505,375</b>	2,340,020	1,981,904	1,840,626	1,231,066
總資產	<b>4,033,846</b>	3,043,432	2,713,027	2,494,897	1,546,278
總負債	<b>1,761,306</b>	845,780	498,918	378,370	324,7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2,189,216</b>	2,168,810	2,194,076	2,104,699	1,211,100

財政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b>4.6</b>	2.3	1.8	1.7	1.7
— 攤薄 (港仙)	<b>4.6</b>	2.3	1.8	1.7	1.7
每股股息 (港仙)	<b>2.0</b>	1.0	1.0	—	—
每股淨資產 (港元)	<b>1.0</b>	1.0	1.0	1.0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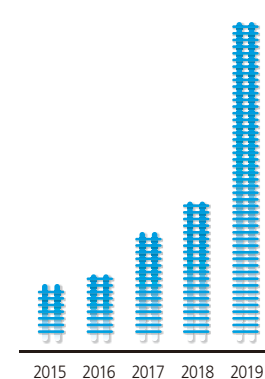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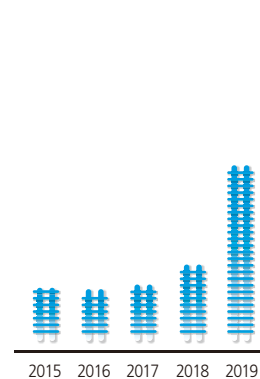
毛利  
(千港幣)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幣)



基本每股盈利  
(港仙)



# 主席報告



## 緊抓戰略機遇 引領智慧升級 實現高速發展

張燕友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朋友們：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9財年的年度業績。

2019年是中國軌道交通行業蓬勃發展之年，也是本集團落實「新征程•重塑2021」發展戰略的開局之年。這一年，本集團緊抓國內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之戰略發展機遇，持續深化「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

戰略定位，堅定圍繞「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戰略，扎實推進由「市場驅動」模式向「市場、資本與科技驅動」模式的有效轉變，熔鑄業務堅實根基，多渠道、多元化拓展利潤空間，發揮資本競爭力持續提升主體業務的產業競爭優勢，逐步加大科技研發創新投入，提升自有產品、核心技術輸出能力，全面提升風險防控意識，樹立優秀市場形象，打造卓越品牌價值，持續完善法人治理機制，有效發揮董事會戰略引領、科學決策作用，實現經營業績健康、持續、快速增長，為進一步達成「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戰略使命贏得良好開局。



## 主席報告(續)

### 業績

2019財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1,193.9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740.7百萬元，增幅約163.4%；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9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49.5百萬元，增幅約104.4%，連續四年實現高速增长，為本集團實現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 股息

為感謝我們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2019財年股息港幣0.02元/股，較2018財年股息增長100.0%，股息合計約港幣42,002,000元，待股東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這亦是本公司連續三年宣派現金股息。

本集團將持續力臻卓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持續重視對股東的回報。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將不低於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準。

### 戰略成果與持續增長

本集團進一步明晰「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的業務佈局，實現了高質量、跨越式的發展，向「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邁進了堅實一步。

### 運籌帷幄、全面突破，佈局境內境外

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港幣19.9億元。業務儲備充足，發展潛能強勁，在成功輸出「北京產品+北京服務」的同時，進一步深化「立足京港、輻射全國、進軍國際」的市場策略。

2019年，本集團在市場拓展方面，固根基、調結構、拓疆界、迎突破。

**北京業務穩固發展。**本集團先後取得北京地鐵12號線AFC項目、北京市軌道交通新綫接入指揮中心信息中心系統項目等重大工程，並承擔包括北京軌道交通全路網「三中心、一平台」(即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檢測中心系統、信息中心系統、管控一體化綜合平台及集成系統)等多個系統運維服務項目，全方面服務北京智慧地鐵建設，助力北京軌道交通發展。

**香港業務逆市上揚。**本集團精準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發展機遇，抓住市場時機，在香港市場的新簽合同額等多項指標同比上升，客戶資源覆蓋公交巴士、港鐵及新渡輪等公共交通領域，呈現多樣化發展趨勢，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務。

**全國業務增速明顯。**本集團相繼斬獲昆明地鐵、福州地鐵、杭州地鐵、成都地鐵、深圳地鐵、徐州地鐵等多地軌道交通項目，京外項目佔比逐年提升，多點開花。截止2019年末，本集團業務遍佈國內26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覆蓋39座城市，在已開通軌道交通業務的城市覆蓋率達到75%，市場拓展卓有成效。

**海外業務喜迎突破。**本集團先後中標印度孟買地鐵2號綫、7號綫車載PIS項目及浦那地鐵綜合PIS系統項目，成功在印度市場站穩腳跟。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及政策，在印度、印度尼西亞、斯裏蘭卡、哥斯達黎加4個國家、9座城市取得突破，繼續擴大海外業務版圖。

### 櫛風沐雨、厚積薄發，樹立北京標杆

2019年，本集團在重點工程方面，強管理、建模式、樹典範、贏口碑。

**5G地鐵正式到來。**北京地鐵大興機場綫於9月通車運營，標志著本集團自主投資建設的國內首條隨軌建設、全運營商覆蓋5G系統地鐵綫路的正式開通，北京地鐵7號綫東延的5G系統也於年底前正式完成，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跑步邁入「5G時代」。

**世園管廊保駕護航。**本集團為2019年北京世園會提供了自主研發且具備國內領先水平的綜合管廊智慧運維管理平台，打造「建設+運維」一體化新模式，充分發揮品牌效應，增強核心競爭優勢，為北京世園會的順利舉辦保駕護航。

**冬奧管廊高效推進。**本集團中標了北京2022年冬奧會延慶賽區外圍配套綜合管廊工程項目，為有著冬奧會「生命綫」之稱的地下綜合管廊提供弱電設備、軟件開發等系統服務保障，全力支持冬奧盛會。

本集團著力參與一系列北京市重點工程的建設工作，樹立標杆，打造經典，提升口碑，贏得贊譽。

### 拔新領異、銳意進取，聚焦科研創新

2019年，本集團在科研創新方面，重投入、建機制、促轉化、立新意。

**研發佔比逐年提升。**2019財年，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共計約港幣117.9百萬元，較2018財年提升約252.8%，研發投入佔全年營業收入比重約9.9%，研發人員數量在本集團員工中佔比突破30%，切實踐行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升級、以研發革新提升核心競爭力的科研目標。

## 主席報告(續)

**加強創新機制保障。**為引領智慧軌道交通發展新趨勢，踐行國家「建設交通強國」的戰略舉措，本集團新成立軌道交通智慧科技研究院，整合研發力量，以軌道交通智慧需求為著眼點、以前瞻性技術研究為出發點、以協同創新為宗旨，打造以大數據平台為核心、智慧感知技術為基礎、軌道交通智慧業務為牽引的智慧乘客服務、智慧生產運維、智慧運營管控、智慧技術裝備的技術體系及產品綫，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研發創新的戰略高度和綜合實力。

**成果轉化同步實施。**隨著雲平台技術領先應用於鄭州地鐵項目，國內首個基於數據倉庫的信息中心落地南京地鐵項目，「車載可視乘客報警系統」、「受電弓監測系統」等創新技術在杭州地鐵、京雄高鐵項目中得到實踐，集團科研成果轉化數量多、質量高、速率快，示範效應逐步顯現。

### 戮力同心，眾志成城，強化資本運作

2019年，本集團在資本運作方面，聚合力、優佈局、提效率、享共贏。

**產業體系持續構建。**本集團於2019年完成對國內車載PIS行業龍頭企業華啟智能95%股權的收購，補齊補強業務板塊，鞏固行業領先優勢，協同發展優勢逐步凸顯。此外，本集團持續聚焦智慧軌道交通主業，年內陸續完成對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10%股權收購、樂碼仕增資控股等，不斷完善產業體系，持續提升主體業務的產業競爭優勢，積極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核心競爭力。

### 社會責任

2019年，本集團落實踐行社會責任，積極倡導持續發展。

**積極回饋環境社會。**憑藉自身技術優勢及豐富行業經驗，降低列車運行能耗、提升列車運輸效率、改善乘客出行體驗、升級保障乘客安全，助力軌道交通智慧化發展，致力構建和諧、綠色、安全的軌道交通出行環境。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注重優秀人才培養，不斷提升員工福利，倡導綠色、健康辦公模式。本集團亦積極投身公益活動，開展社會幫扶助學，努力回饋社會。



**及時響應管治要求。**本集團深知嚴格規範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得以基業長青的基石。根據香港聯交所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要求，本集團及時將董事多元化、企業社會責任等管理要求落實到公司管治當中，並就香港聯交所監管通訊在公司董事會上予以研討培訓。在內控管理方面，公司新修訂了《證券買賣守則》、《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消息登記管理規定》等多項證券相關制度，以期達到更高的企業管治標準。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社會責任體系，不斷創新履責手段，豐富履責實踐，與國家、社會同呼吸、共命運，為實現人類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 展望

近幾年來，為更好的滿足北京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我一直在積極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市屬國企，全力推動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的發展，牽頭制定了《北京智慧軌道交通發展行動方案(2019-2021)》，以作為北京地鐵數字化轉型的頂層設計綱領。

作為董事會主席，我將帶領本集團繼續引領新時代智慧軌道交通的發展，重點促進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信息技術與軌道交通產業的深度融合，通過科技創新逐步縮小物理空間和虛擬空間的時空界限，加快推動軌道交通由信息化向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迭代升級。

2020年中國軌道交通行業建設規模仍將保持高位運行，同時在智慧城市快速發展和人工智能技術迅速普及的雙重驅動下，軌道交通進入全面智慧化升級的新時代。面臨國內數字交通快速發展的重要歷史機遇，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作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打造從雲到端的智慧軌道交通整體服務及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為客戶及乘客提供更加綠色、環保、高效、便捷的新一代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將堅定「新征程·重塑2021」的發展戰略，沿著更加清晰的戰略發展方向，秉承著「專業、創新、誠信、共贏」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做大做專以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為核心的主體業務，更好地實現戰略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始終堅持科技引領戰略，不斷深化創新驅動，強化服務保障建設，推進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在品牌塑造、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品質提升、體系建設、生態融合等多維度持續發力，快速發展，變中提質，為軌道交通系統穩定運行、乘客便捷出行、打造綠色智慧城市而不懈努力，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和價值。

## 主席報告(續)

今年年初突發的疫情對國家、社會、企業和人民都帶來了很大的影響。本集團業務覆蓋中國內地和印度的多個城市以及中國香港，需要沉著冷靜、審慎應對。在抗擊疫情方面，我們積極關心關愛員工，認真做好消毒防護，全力保證他們的身體健康；同時也積極響應客戶需求，在疫情最緊張的春節前後，本集團的員工依然堅守在湖北武漢的服務站，為客戶提供7\*24小時的服務，贏得了客戶的信賴和肯定，在此我也對他們作為「逆行者」的勇敢行為表示傾佩和感謝！下一步，我將帶領本集團制定詳細周密的增收節支、開源節流實施方案，全力以赴應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著眼未來，在管理提升、科技研發、品牌塑造等方面持續發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穩步發展做出的不懈努力和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各界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投資人一直以來的鼎立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志之所趨，無遠弗屆，我們將繼續努力、攜手向前！

主席

張燕友博士

香港，2020年3月3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宣晶女士  
行政總裁

##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隨著城鎮化的推進和人口加速向中心城市集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持續呈現爆發式增長。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信息顯示，城市軌道交通新增運營里程在2019年突破900公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有40個城市開通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線路6,730.27公里。2019年，國家發改委批覆鄭州、西安、成都3個城市新一輪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獲批地鐵線路長度共計486.25公里，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426億元。此外，截至2019年末，全國鐵路營運里程達到13.9萬公里，全國鐵路2019年固定資產投資總額超人民幣8,000億元，京張高鐵、京雄城際北京大興機場段、成貴高鐵等51條新綫建成投產，鐵路投資建設保持高位運行。

2019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39.62億人次，日均客運量達到約1,086萬人次。隨著北京地鐵大興機場綫等3條綫路的開通，截至2019年末，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達到699.3公里，運營綫路23條，運營車站405座。在原規劃綫路總長998.5公里、總投資額人民幣2,122.8億元的基礎上，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2月批覆的《關於調整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方案》，調整綫路長度共計201.2公里，總投資額人民幣1,222.12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宏觀政策引導和支持下，中國內地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還將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從而帶動相關行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全產業鏈的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在高速發展環境下，立足於自身優勢和對發展機會的判斷，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目標；同時，內部整合系統、集聚勢能，為未來一個階段的持續增長打好了基礎。

### 業務回顧

#### 概覽

2019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內地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發展機遇，堅決推進「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年（2019年－2021年）發展戰略，旗下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和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兩大主業快速發展。2019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9百萬元，較上年實現了翻倍增長，全年業績實現歷史性新突破，這一規模性增長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邁上了新台階，進入了新階段。

2019年，本集團經營業績高速增長，經營質量持續提升，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193.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63.4%。其中，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佔比上升至約84.5%，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1,008.5百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211.5%；增長的主要原因來自2019年一季度收購的華啟智能的95%股權，其收入貢獻約港幣556.1百萬元。基礎設施信息業務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185.4百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43.3%。在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本集團2019財年的毛利率較上年提升了約11.6個百分點，達約35.6%，大幅提升了盈利空間。

2019年3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45億元（約港幣11.91億元）的交易對價收購了華啟智能95%的股權，進一步補齊補強PIS（乘客信息系統）業務，夯實了在中國內地PIS行業的領導地位，強化了公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自收購以來，華啟智能在市場、研發、資金、品牌、管理等多個方面與本集團深度融合，協同效應初見成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涉及（其中包括）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VSA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啟智能的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按VSA通函定義）超過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按VSA通函定義）的90%以上但不足100%，因此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應根據收購協議（按VSA通函所定義）的條款視為已完成。

本集團繼續推進「立足京港、輻射全國、進軍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本集團在北京參與了地鐵12號綫AFC（自動售檢票）等項目；在中國內地新開拓了福州、合肥、昆明、徐州、南通、佛山、平遙、都江堰等亟待升級公共交通的城市；並通過華啟智能國際業務部在印度深耕，進入了孟買、浦那市。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39個城市及海外9個城市。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港幣19.9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9年，本集團先後參加了北京國際軌道交通展覽會、瑞典斯德哥爾摩世界公共交通大會、印度新德里國際鐵路及軌道交通展等行業一流展會，在多個國際、國內行業平台上展示技術實力和項目能力。本集團於2019年成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北京軌道交通學會的理事會員單位，並加入城軌雲1+N產業聯盟，這些行業溝通平台將有助於提升企業知名度和增強品牌價值。

本集團持續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於2019財年新取得13項專利證書(截至2019年底，累計75項)、59項軟件著作權證書(截至2019年底，累計291項)，並已在多個項目中得到充分應用，保持強勁的研發創新水平，為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增質提效。聚焦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創新業務，科技研發投入達到約港幣117.9百萬元，研發投入佔2019財年收入約9.9%的較高水平。該等投入有效促進科研成果轉化，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本集團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持續夯實基礎。

### 分部業務分析

####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發展 • 突破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PIS、AFC、ACC、TCC。本集團持續做大做專以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為核心的主體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008.5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684.7百萬元，增幅約為211.5%。該收入主要組成為：(1)2019年3月完成華啟智能95%股權的收購交割，併入銷售收入約港幣556.1百萬元；(2)除華啟智能外，本集團對收入貢獻較大的項目如昆明地鐵4號線AFC項目、新機場高速公路項目、港鐵K0856項目、鄭州地鐵ANCC項目、京津冀一卡通改造項目等一批大項目按項目進度和完工情況在2019財年確認收入所致。

根據集團內部的市場統計數據，本集團旗下車載PIS業務在高鐵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48%、在地鐵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32%、在城際鐵路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95%，實現了行業綜合排名第一；車載PIS行業的龍頭地位更加鞏固，協同效應逐步顯現。2019年，AFC/ACC業務在地鐵領域的市場份額約為6.0%，行業排名第九，較2018年的2.3%大幅增長，與行業第一梯隊(行業第一梯隊(即行業排名前五)的平均市場份額約為12.3%)的差距進一步縮小。

**北京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新拓展北京地鐵12號線AFC設備採購項目、12號線PIS項目、北京市軌道交通新綫接入指揮中心信息中心系統項目、新機場綜合管廊項目04、05標供貨調試、平西府大修廠ERP(企業資源計劃)項目等多個項目。未來，本集團還將緊密圍繞總體戰略，深度參與北京智慧地鐵及路網三期平台的建設，致力成為北京智慧地鐵完善升級的主要服務商，從補齊既有產品綫、構建智慧地鐵產品體系、不斷做大現有AFC、PIS、TCC等核心業務角度，著力提升該部分業務在北京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北京大本營的行業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京外的內地新項目拓展成效顯著。**本集團先後簽約昆明4號線AFC項目、福州地鐵6號線PIS項目、深圳4號線三期項目、徐州地鐵3號線、蘇州地鐵5號線車載PIS項目、南通地鐵1號線車載PIS項目、杭州地鐵7號線、8號線一期車載PIS項目、成都9號線項目、寧波地鐵4號線項目、杭州5號線項目、河北京車ERP項目、合肥市廬陽區一環內慢行系統完善工程等多個項目。繼取得鄭州ANCC項目後，本集團又取得了鄭州大數據雲平台項目，為將鄭州逐步打造成為新興區域樞紐奠定重要基礎。本集團充分借鑒「北京產品+北京服務」的成熟模式，有效結合項目當地實際情況，因地制宜、深厲淺揭，逐步實現京外內地市場拓展的向深、向廣、向好。

**海外市場成功突破。**本集團新中標印度孟買2號線、7號線車載PIS項目、印度浦那地鐵項目、斯里蘭卡DMU(動力分散式內燃動車組)動車組旅客信息、廣播系統及影視系統、印度尼西亞雅萬高鐵旅客信息系統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項目，憑借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加快了拓展國際市場的步伐。

**科技研發成果顯現。**本集團積極向軌道交通智慧系統引入大數據、雲計算技術，搭建以大數據和雲計算為依托的雲平台、統一數據接口平台、數據中心、以基於客流數據分析為基礎的乘客信息服務產品綫、以降本增效精準化運營為目標的智能維修維護產品綫。同時，本集團注重將研發創新成果與項目實施緊密結合，持續提升主體業務的技術競爭優勢，鄭州地鐵正式上綫運營的ANCC系統，成功將ACC與MLC進行融合，實現AFC五層架構到四層架構的變革，節省了系統建設投資成本，提高了運營管理效率，這也是國內首次在雲平台上部署搭建的地鐵綫網管理中心系統；面向乘客服務的「車載可視乘客報警系統」在杭州地鐵項目、面向安全生產的「受電弓監測系統」在京雄高鐵項目、面向安全駕駛的「司機疲勞駕駛系統」在香港MTR項目紛紛示範落地，進一步提升了列車裝備的智慧服務、智慧運維能力；鄭州地鐵大數據雲平台項目、佛山市軌道交通綫網清分中心項目的落地實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化平台在行業中的影響力。

###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乘勢·創新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地鐵民用通信的4G、5G傳輸服務及地下綜合管廊的智慧管理系統建設，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其中地鐵民用通信業務主要通過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收入及以移動數據流量分成收入的模式獲取收益；地下綜合管廊智慧管理系統主要通過提供系統建設、運維服務的模式獲取收益。

2019年，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85.4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56.0百萬元，增幅約為43.3%。該部分收入的來源和增長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綜合管廊業務的進一步開展。



2019年中國內地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之一的民用通信業務也跑步進入「5G時代」。本集團通過精細化運營固有民用通信業務，持續提升民用通信資產價值；通過創新拓展增值業務，不斷開拓新市場新客戶新收入。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已覆蓋至北京地鐵21條線、208座車站，其中2019年新增的3條線路均具備5G傳輸能力，且三大電信運營商3G、4G百兆資源使用數量增加100餘條。同時，積極開拓新的增值業務，完成既有19條線路光纖互聯互通，為後續光纖及寬帶租賃市場拓展打基礎，並與相關電信運營商簽訂光纖資源使用協議，持續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和增長點。

**綜合管廊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在綜合管廊領域開啟全新嘗試，建成國內領先、自主研發並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綜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並已在2019年北京世園會中正式投入使用。本集團亦成功中標2022年北京冬奧會延慶賽區外圍配套綜合管廊工程配套系統項目，將為有著冬奧會「生命綫」之稱的地下綜合管廊提供弱電集成、軟件開發、供貨調試等服務，全面提升冬奧會綜合管廊智慧化管理與運維水平。本集團依托現有平台，結合融合通信、人臉識別等多項自主核心技術，打造出集人員物資定位、視頻監控、勞務管廊、環境監控、物資管理、人員通訊於一體，全面整合後臺軟件及終端設備的智慧化工地管理系統，並已在軌道交通冬奧支綫全部三個施工標段中實施，全面提升基礎設施智慧建設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打造基於物聯網LoRa技術及邊緣計算技術的新型綜合管廊本地控制單元(LCU)設備，即將應用於北京地鐵7號綫東延綜合管廊項目，並逐步推進綜合管廊自主化產品的落地和推廣。此外，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城市級綜合管廊中心籌劃工作，全力提升北京市綜合管廊整體管理水平。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作為智慧城市的具體落地場景之一，未來存在比較廣闊的市場拓展空間。

### 投資與合資合作：完善•升級

2019年，本集團以促進主體業務快速發展、加速拓展新業務為出發點，緊跟智慧軌道交通發展趨勢，對主體業務的上下游產業鏈和業務綫進行梳理和分析研究，完成戰略投資規劃，持續完善以產業升級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為核心的戰略投資和產業投資，並進一步加強投後管控，促進業務協同和資本增值。在優化擴大既有主業版圖的基礎上，積極佈局地鐵運營、維護維修、移動支付以及智慧地鐵等多個業績增長點，圍繞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產業鏈，有針對性通過股權投資、合資合作等方式深入推動發展，快速獲取經驗業績、成熟產品、市場份額、關鍵技術及行業資質，進一步補齊、補強業務綫，提升集團整體核心競爭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9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啟智能95%股權的交割工作。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成為本集團2019財年整體收入及溢利增長的主因。

**本集團增資控股樂碼仕，補齊資產管理業務板塊。**2019年1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投眾甫向樂碼仕增資約人民幣1,920萬元認購其51%股權，本集團快速切入軌道交通資產管理系統這一高速成長的行業，迅速獲取智慧軌道交通細分板塊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帶動業績提升。

**地鐵運營平穩有序，維護維修再接再厲，透過移動支付億通行應用程序完成的交易量截至2019年底突破9億人次。**本集團亦加強對已投資參控股企業的管控及協同，實現差異化管理，優化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效應：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京城地鐵運營的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綫2019年客運量約1,269萬人次，日均3.48萬人次，同比增長約3.3%，實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4.1%，淨利潤同比增長約21.6%，積極開拓廣告等多種經營業務並向紹興等城市拓展運營業務，獲得紹興地鐵1號綫及杭紹綫運營權。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地鐵科技在鞏固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綫綜合維護維修模式的基礎上，在AFC運維、開拓多專業市場等業務板塊進一步發力，實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15.8%，淨利潤同比增長約13.4%。
- 本集團參股公司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註冊用戶達到2,100萬人，二維碼乘車過閘用戶突破9億人次，月平均活躍用戶近600萬，實現23條城市軌道交通綫路全覆蓋，並將業務擴展至呼和浩特、大連、瀋陽等城市。
- 同時，本集團通過基石連盈積極探索新的潛力業務和合資合作項目，嚴選投資標的，孵化優質企業，為集團未來業務的協同開展探索新的合作夥伴。

### 業務展望

#### 軌道交通行業持續向好

中國國家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提出，2020年，中國將完成「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各項任務，並大力發展智慧交通，推動大數據、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與交通行業深度融合，構建綜合交通大數據中心體系。未來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將保持穩步上漲的趨勢。另據中國軌道交通網發佈的《2019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發展報告》顯示，2020年作為「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運營，有望迎來一定幅度的增長。2020年將有成都、杭州、深圳、青島、重慶、寧波等25座城市的54條軌道交通線路新增開通運營，總里程達1,152.6公里，車站745座，總投資額達7,528.17億元。此外，根據《鐵路「十三五」發展規劃》，預計到2020年末，全國鐵路營運里程將突破15萬公里，重點提升高速鐵路、城際和市域(郊)鐵路、支綫鐵路規模，全國鐵路網基本覆蓋城區常住人口20萬以上城市，高速鐵路網覆蓋80%以上的大城市。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綫建設中的PIS、AFC等信息化系統供應的業務收入，其市場需求規模與地鐵新建綫路總里程緊密正相關；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地鐵綫路投入運營，許多一二綫城市軌道交通也呈現出網絡化運營管理的新趨勢，急切需要通過新建ACC、TCC、大數據中心等線網級的系統來實現統一指揮調度與管理，這些快速增長的新需求給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業務機會。

#### 智慧軌交推動構建智慧城市

國家近年來陸續推出《國家新型城鎮規劃(2014-2020)》、《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推進智慧交通發展行動計劃2017-2020年》等多項政策，隨著智慧城市的發展，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技術的廣泛應用，新一代信息技術驅動下的智慧軌道交通運營將成為智慧城市的主要標誌之一。《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中指明，「高速軌道交通系統」和「智能交通管理系統」是優先主題，軌道交通智能化系統是以電力/電氣化系統、信號/通信系統、以及信息系統為基礎的綜合平台，是現代軌道交通發展的必然趨勢。

中國內地軌道交通的智慧化升級，帶來了系統架構(如雲平台、大數據分析)、支付方式(如人臉識別支付、手機二維碼支付、銀聯卡支付)、運營管理(如智能監控、乘客導航、客流感知、疲勞駕駛識別)等一系列新的功能需求，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擴展產品功能，提高產品性能，並創造更多的經濟附加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聚焦，協同創新，持續增長

作為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軌道交通行業黃金發展機遇，緊跟軌道交通信息化、智慧化發展趨勢，繼續依托科研技術創新，圍繞軌道交通主業，堅定市場拓展策略，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努力成為有較強核心競爭力的軌道交通高科技企業。

### 堅持科研技術創新，助力構建智慧軌交

憑藉自身技術研發優勢，及對軌道交通行業的深度理解和豐富經驗，基於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及移動支付等新型工具的迅速發展，本集團將始終堅持科研技術創新，持續構建以「軌道交通大數據標準體系架構」為核心的智慧軌道關鍵技術及產品體系，具體包括軌道交通大數據平台、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平台、智慧運維及調度平台、多維資產綜合管理平台、智慧互聯感知裝備、交互式融合信息展示平台、安全互聯管控平台等。同時，本集團將深度參與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平台的設計、搭建及運維工作，致力成為北京智慧地鐵和智能列車最主要的智慧系統服務商，並依托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平台，在2021年形成基於雲計算、大數據的「交付1.0」智慧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推進智慧技術應用的標準化進程，逐步向全國輸出「北京智慧軌道交通新模式」，全面助力智慧城市的構建。此外，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理事會會員單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業主單位、用戶單位、行業專家及高端技術團隊的學術溝通交流，精準把握前沿技術發展脈絡，儲備高端技術資源，打造智慧軌道交通協同創新生態。

### 持續聚焦主業，延伸產業鏈條，促進均衡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智慧軌道交通綫網級指揮中心系統及綫路級核心系統的發展，其中，完善以乘客為中心的PIS業務，持續鞏固行業龍頭地位；開發標準化產品，升級基於雲計算的AFC業務，加速進入行業第一梯隊；進一步升級以數據分析為核心的TCC業務，打造數據中台優勢；完善民用通信資源佈局，實現業務多元發展。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構建全產業鏈發展模式，逐步延伸至軌道交通運營維護、管理信息化等後市場，並不斷提升自主研發產品與技術的多場景推廣應用，將智慧軌道技術成果拓展應用於綜合管廊智慧管控系統等生態領域，向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現金流穩定業務方向升級擴展，實現技術共生、生態共贏，走向業務均衡、可持續發展之路。

### 堅定策略，鞏固存量市場，開拓增量市場

隨著軌道交通運營城市及綫路里程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定「立足京港、輻射全國、進軍國際」的市場策略，深耕京港市場，不斷挖掘潛在機遇，持續落地國內其他城市，積極培育鄭州等新興區域樞紐，進一步拓展業務類型、提升市場份額，並逐步向「一帶一路」國家等海外市場延伸。

### 積極應對疫情影響，夯實持續發展基礎

2020年1月，中國內地發生了新冠肺炎的疫情，並迅速波及到世界70多個國家和地區，特別對旅遊、餐飲、交通等行業造成了很大的衝擊。為應對疫情影響，本集團採取「線下+遠程」的辦公方式，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了良好的溝通，確保業務進展不中斷，並穩步推進復工復產；本集團內部亦採用多項措施來降本增效。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款100萬元人民幣。經過審慎分析研判：當前中國大陸已初步呈現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開始恢復的態勢。同時，本集團目前資產負債率相對合理，賬面資金保持充裕，疫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當前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機遇方面，預計疫情結束後，今年下半年中國內地將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力度，其中也包括作為「新基建」之一的城際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市場機會。

未來，本集團將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始終堅持戰略引領，聚焦發展核心主業，不斷深化創新驅動，打造「軌道+科技」旗艦品牌，爭創更佳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2019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193.9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740.7百萬元，增幅約163.4%。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業務分別約佔總收入的約84.5%及15.5%。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以及中國香港。2019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124.0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712.3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19年3月完成對華啟智能95%股權的收購，其業績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使得本集團中國內地收入大幅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中國香港業務亦持續拓展，實現收入約港幣69.9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28.4百萬元，增幅達約68.4%。

####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19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769.2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424.8百萬元，增幅約123.3%。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上述收入增加，相應其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2019財年的毛利約港幣424.8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316.0百萬元，增幅約290.4%。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對華啟智能95%股權的收購，其業績併入本集團，使得本集團毛利增加。

####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5.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17.8%。投資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客流增加帶來票款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地鐵科技業務的持續發展所致。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2019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49.7百萬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港幣172.0百萬元，增幅約221.4%。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收購附屬公司華啟智能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併入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2019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9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04.4%。每股盈利為0.046港元，同比上升100%。

### 2019財年投資事項

2019年3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投軌道完成收購華啟智能95%股權的交割工作。本次收購有利於鞏固公司在智慧軌道交通領域的領先地位。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2019年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投卓越以代價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完成對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10%股權收購，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公告。自此京投億雅捷成為本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2019年6月，京投卓越向京投億雅捷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使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億元。此次收購及增資將進一步增強京投億雅捷的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經濟效益。

2019年7月，本集團在北京設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

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與樂碼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協議，京投眾甫於2019年12月向樂碼仕增資人民幣19,201,500元認購其51%的股權，自此樂碼仕成為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發佈的公告。

考慮到京城地鐵資本需求等變化，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北京地鐵公司簽署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於2019年12月4日公告中披露的按本公司與北京地鐵公司簽署的增資協議所約定的增資人民幣2.45億元已於2019年12月終止。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2020年，本集團將圍繞戰略規劃繼續以助力主體業務發展、加速產業佈局為導向，進行專業化投資，實現資源的優化整合，協同共進。本集團將重點向「業務能力補強型」、「業務範圍拓展型」及「業務高度提升型」三個方向開展並購拓展戰略，重點關注市場容量大、利潤率高、科技含量高的業務，實現營收和利潤快速增長，成為港股智慧軌道交通概念的旗艦品牌，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收益。

###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線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線、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港幣325,659,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約8.07%。於2019財年，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12.96百萬元。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變現或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來自京城地鐵的股息。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京城地鐵的實際資金及運營需求實施投資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100,12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8年12月31日：2,100,12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50.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1,069.6百萬元)。

#### 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559.9百萬元，其中港幣5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59.9百萬元。(2018年：約港幣342.4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質押(2018年12月31日：無)。

####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505.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2,340.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986.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827.8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518.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1,512.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5(2018年12月31日：約2.8)。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43.7%(2018年12月31日：27.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8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8年12月31日：316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242百萬元(2018財年：約港幣119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19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8財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2019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 結語

充滿活力的華啟智能在2019年加入了本集團的大家庭，第一年的業務和文化融合是令人欣慰的，我今年將安排更多的時間參與協同效應的挖掘工作！在此，我也提示全國各地的公司同事們一定要保護好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疫情終究會過去，不管2020年給我們剩下多少時間，我們將一起努力，不辜負客戶、合作方和投資人的期待和信任！

行政總裁

宣晶女士

香港，2020年3月30日

# 風險因素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國家戰略及宏觀經濟、產業政策變化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機構管控規則變動等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更為科學系統的風險管理體系，在日益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基礎上，從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對各種風險密切監控，加以預防。

## 宏觀經濟風險

在宏觀大環境方面，回顧2019年，隨著經濟運行步入結構轉型階段，全球經濟貿易增速顯著放緩，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速普遍回落，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根據《中國宏觀經濟報告》，預計2020年經濟增速將進一步回落，降幅收窄，預測2020年中國經濟預計增長6%左右，由於突發疫情影響，經濟增長能否維持原有水平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但2020年中國整體宏觀經濟運行穩中向好的基本趨勢不變。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轉型升級，持續發展民用通信、軌道交通運營維護等現金流較為穩定的業務，推進協同創新發展。

## 突發事件風險

北京時間1月31日凌晨2點30分，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目前新型肺炎確診病例仍在上升之中，防控疫情仍是當前的主要矛盾，對第三產業各個行業影響都較為明顯。短期，疫情對於地鐵的影響會在招標、建設和運營等環節體現。地鐵建設相關企業的業績會有波動，現金流壓力會加大；考慮到如果下半年軌道交通投資力度加大，新增項目增多，在回款不及時的情況下，中小民營企業的經營和資金壓力會明顯增大，馬太效應會進一步顯現。中期，地鐵作為剛性需求的出行方式，在疫情緩解後會迅速恢復。地鐵投資可能會在下半年加大力度，尤其是5G通信網絡的建設，具有宣傳、應災功能的PIS領域投資會受益。長期，在城市化和大力發展公共交通的背景下，會迎來持續的發展。

固定資產投資方面疫情衝擊相對可控，政策層面對投資預計形成一定支撐，其中疫情在短期內影響基礎設施投資進度，但疫情緩解後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望在政策支撐下進一步發力，本次主要影響施工節奏的變化。本次全國範圍內史無前例地實施嚴厲的限制出行防疫措施，對乘客出行需求形成抑制，短期內預計城市軌道交通、鐵路客運、民航和公路客貨運量均將明顯下滑，且現在消費處於較為平穩時期，較難恢復。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及地方政策法規號召，有序安排在施項目逐步復工，充分運用科技手段，全面採取信息化項目管控及網絡化移動辦公等措施，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的前提下，全力為客戶做好各項業務的服務保障，並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優化內部流程管理，加強軌道交通智能信息化等前沿技術研究，全力降低疫情影響。作為一家科技型企業集團，總體來看，威脅與機遇並存，而機大於危。

### 行業波動風險

近年來，我國宏觀經濟保持了持續穩定的增長、城鎮化進程快速推進，基礎設施佈局加快，為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環境。但如果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行業發展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規律的研究，持續提升核心技術，打造自主化核心產品，提升在手訂單數量，優化生產及管理成本，提升核心競爭力，並逐步整合各類優勢資源，與合作夥伴共建產業生態圈，提高抵禦行業波動風險的能力。

### 內部管理風險

存在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體系未能正常運作，或者未能進行有效整合發揮協同效應的管理風險。針對上述風險，投資前，在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等層面制定切實可行的整合措施和管控措施；投資後，強化整合和管控措施落實到位的同時，應持續下沉，深入瞭解已投企業，參與已投企業的經營管理，在強化風險管控的基礎上，充分發揮集團層面投後管理的統籌協同功能，確保實現業務協同發展。

### 投資並購標的業績不達標的風險

投資並購標的存在受到行業發展放緩、競爭加劇、核心人員流失、管理等原因導致的業績不及預期風險。針對上述風險，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和規律的分析，對投資並購標的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以及制定可執行的應對措施，包括管控措施、激勵機制、保障措施等。



# 投資者關係

##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界保持了密切的聯繫。我們相信，透過清晰直接地傳達公司的戰略方向、業務進度、前景展望，可以確保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集團的整體業務有更清晰的瞭解，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於2019年，集團在香港及北京與研究分析員進行了約45場會議，並參與多場投資者會議。

## 獲取資訊渠道

我們透過公司網站確保所有投資者可以平等、準確及適時地獲得公司的重要資訊。有關公司管治、信息披露、股票信息、投資者聯絡等詳情可以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版塊獲得，並可輕鬆查詢及獲得年報連同公司其他新聞。具體溝通方式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股東權利」章節。

## 2020年度財政紀要

2019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26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派發股息)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42,002,534.54港元
2020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20年8月
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 股息表現

### 每股股息

2017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1港元
2018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1港元
2019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港元

### 股息政策

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於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準。

## 投資者關係(續)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狀況

####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2,100,126,727

#### 市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13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收市價：0.54港元)

#### 重要比率

市盈率(每股市價／每股收益)	11.74
市淨率(每股市價／每股淨資產)	0.52
淨利潤率(年內溢利／收入*100%)	9.25%
股本回報率(年內溢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4.94%
股息率(每股股息／每股市價*100%)	3.70%

#### 股份資料

##### 股份代號

聯交所	1522
路透社	1522.HK
彭博	1522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KYG1267V100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曹璋**，曹先生，56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1年1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彼自2020年3月30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擔任北京北控電信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的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路。曹先生亦曾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及京投科技香港(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現時擔任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城軌投資、京投卓越(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6年2月起擔任京城地鐵和地鐵科技(各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董事。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約11.65%的已發行股本。曹先生亦於本年報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宣晶**，宣女士，46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宣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經濟師資格。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宣女士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宣女士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宣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的董事直至2017年5月。宣女士現時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城軌投資、京投科技香港、京投卓越、億雅捷北京的董事及京投億雅捷的董事長(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地鐵科技的董事，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合營企業京城地鐵的董事及於2018年1月15日起擔任京投信安董事長。於2019年2月28日起，宣女士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及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京投眾甫董事長。宣女士於本年報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張先生，56歲，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85年7月自北京聯合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1年5月及2008年1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位及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1992年8月及1998年10月獲得工程師資格(由北京市計劃委員會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並於2019年7月獲得正高級經濟師資格(由北京市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張先生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的董事長。於加入京投公司前，張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11年7月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歷任工業處處長及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於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任職，歷任副區長、代區長、區長。

**關繼發**，關先生，54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獲調任為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關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19年7月，關先生獲得正高級經濟師資格，由北京市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於2008年12月，彼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公司總經理助理，現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京城地鐵的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起，關先生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鄭毅**，鄭先生，45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鄭先生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取得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其後於2017年獲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11月起，彼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歷任京投綫網綜合部高級規劃師及副經理、辦公室主任、前期規劃部總經理、京投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

**任宇航**，任先生，44歲，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8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先生擔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火電一公司工程師。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信用管理局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先生擔任北京博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2007年5月至9月，任先生擔任北京正信嘉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諮詢業務部高級諮詢顧問。任先生自2007年9月起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的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融資計劃部總經理，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的董事，並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15)的董事及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起，任先生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於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白先生，69歲，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白先生擁有逾30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白先生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CPA)**，羅先生，54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2)。羅先生曾自2011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的獨立董事。羅先生亦曾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黃立新**，黃先生，48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曾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獲香港律師會授予香港律師執業資格。於過去二十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公司高管

**劉瑜**，劉先生，46歲，副總裁。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分管京投億雅捷公司，全面負責京投億雅捷經營管理工作。自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歷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及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於2016年8月起擔任億雅捷北京總經理，於2017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於2019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9年8月起擔任京投眾甫董事，於2019年12月起擔任樂碼仕董事長。

劉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之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路網，任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副總工程師。

**王新江**，王先生，53歲，副總裁。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現任京投公司特級專家，主要負責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商務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王先生於2016年5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於2017年7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2017年10月起擔任京投卓越董事，於2016年3月起擔任億雅捷北京董事，於2017年12月起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及城軌投資董事，於2018年1月起擔任京投信安董事，於2018年11月起擔任京投軌道董事，於2019年3月起擔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並於2019年8月起擔任京投眾甫董事。

王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威立雅交通巴黎地鐵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聖康集團、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劉忠良**，劉先生，46歲，副總裁。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民用通信業務、管廊業務、研發創新業務的管理工作。自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擔任億雅捷北京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0月轉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成為京投卓越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擔任億雅捷北京的董事與總經理，於2020年1月擔任億雅捷北京的董事長。

劉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管理信息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在馬裏蘭大學做訪問學者。劉先生於管理技術和通信行業以及地鐵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為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

**趙婧媛**，趙女士，40歲，副總裁。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品牌宣傳、法務及內控審計管理等工作；同時兼任京投億雅捷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協助京投億雅捷總經理開展京投億雅捷經營管理工作。趙女士於2016年6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於2017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於2019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常務副總經理，於2019年8月起擔任京投眾甫董事，於2019年12月起擔任京投信安、樂碼仕董事。

趙女士持有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遼寧大學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執業資格，擁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國網信通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王玉哲**，王先生，38歲，副總裁。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黨群管理、董事會工作、戰略規劃管理、證券事務管理等工作。王先生於2019年3月起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董事，2019年8月起任京投眾甫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樂碼仕、京投軌道董事。

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有逾十年的投融資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當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融資部助理經理，於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2009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辦公室主管、辦公室高級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 公司秘書

**張月芬**，張女士，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張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19財年的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債權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悉，2019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業績

本集團2019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82頁至第176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19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8財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業務回顧

本公司2019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在當前技術迭代周期越來越短、互聯網方興未艾、移動支付蓬勃發展、軟件開源成為趨勢的今天，中國技術發展比以往任何一個時代都要迅猛，本集團作為軌道交通領域的科技型公司也必將受其影響，面臨著技術趨勢和方向深刻變革、用戶行為模式和使用模式趨於互聯網化、核心人才和創新人才競爭激烈等風險，同時也面臨外地市場壁壘、同業競爭加劇以及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實踐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在本集團單獨發佈的“2019 ESG報告”中進行了闡述。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813.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834.2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9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19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採購	
—最大供貨商	9.0%
—五大供貨商(合併)	27.3%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2) 銷售	
—最大客戶	20.7%
—五大客戶(合併)	42.8%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於2019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2019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鄭毅先生、任宇航先生及白金榮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19財年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4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2019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管理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與僱員的關係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積極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保護員工各項權益、關注員工合理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優質培訓與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為僱員籌辦各種各樣的活動。本集團年內已與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19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介乎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兩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確定並在聘用書中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批授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及限制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貨商、服務供貨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以及(b)對本集團已做出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人士。2019財年，概無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全部失效。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接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市值*
						於201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 授予數目	年內 行使數目	年內 註銷數目	年內 失效數目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1)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1)	1,300,000	-	-	-	1,300,000	-	-
曹璋先生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1)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1)	500,000	-	-	-	500,000	-	-
其他	員工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1)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1)	13,450,000	-	-	-	13,450,000	-	-
總計						15,250,000	-	-	-	15,250,000	-	-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9年12月31日或2019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4,657,815	11.6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11.69%
宣晶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32,000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持有，而曹先生持有More Legen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657,815	11.65%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457,815	11.69%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57,634,900	55.12%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57,634,900	55.12%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8,585,534	7.08%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9.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9.10%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8,585,534股及42,608,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對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之公告，於2019年2月20日，京投卓越與北京軌道諮詢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同意收購而北京軌道諮詢同意出售於京投億雅捷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688,060元(相等於約港幣20,518,000元)(「收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京投億雅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可令其最大程度地實現自治以管理其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溢利回報。

於該公告日期，京投億雅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京投卓越及北京軌道諮詢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北京軌道諮詢為京投億雅捷之主要股東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訂立的借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公告及2019年6月21日之通函。在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百萬港元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將由本公司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股權質押作擔保。

於該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京投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借款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及通函中。董事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將使本集團獲得額外的資金以供其一般營運用途。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與北京路網訂立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北京路網於2016年5月11日訂立北京路網框架協議(「北京路網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16年5月11日，北京路網公司由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的京投公司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為股東之一、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北京路網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路網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路網框架協議，於北京路網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得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北京路網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磋商，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路網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物流及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路網服務」)。

根據北京路網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路網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路網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有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路網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

本集團與北京路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路網為本集團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19財年，於北京路網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總交易額約為港幣36.1百萬元。

## 2. 本公司與北京軌道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北京軌道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訂立框架協議(「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16年5月11日，京投億雅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軌道諮詢當時持有京投億雅捷10%股權，為京投億雅捷的主要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軌道公司為北京軌道諮詢的控股公司，持有北京軌道諮詢93%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當時北京軌道公司為北京軌道諮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軌道公司為京投億雅捷的客戶之一。京投億雅捷就北京地鐵的線路層面系統向北京軌道公司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軌道公司(作為北京軌道諮詢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於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取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個別北京軌道公司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公司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軌道公司服務」)。

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軌道公司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協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相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軌道公司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與北京軌道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軌道公司為本集團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19財年，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港幣0元。

在京投卓越於2019年2月從北京軌道諮詢完成對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收購後，北京軌道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3.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9年8月2日訂立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19年8月2日，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12%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於京投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技術支援、服務交易、信息技術支持交易、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有關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統稱「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19財年，京投公司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

#### 4. 截至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北京路網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19年1月3日，北京路網與京投卓越、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統稱「租戶」)各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2019年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向北京路網租賃物業，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666,397.25元(相等於約港幣5,319,692.87元)，乃參考租戶根據2019年租賃協議，由租戶應付北京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2019年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代價)乃於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所有租賃費用將於簽訂2019年租賃協議後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董事認為2019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機會，使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就收購辦公室物業產生重大成本。201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公告中。

於2019年9月18日，京投卓越(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作為業主)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2019年租賃協議中的其中一項，即京投卓越與北京路網於2019年1月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京投卓越租賃合同」)，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已終止，原因是根據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租賃的物業已不足以容納本集團的員工及高級職員，因此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新租賃合同以租用更大的辦公室。於終止京投卓越租賃合同後，京投卓越及北京路網將免除各自基於京投卓越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經公平磋商，並按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9年1月3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12%。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為京投公司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終止協議日期，京投卓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京路網為京投公司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終止京投卓越租賃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有關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

於2019財年，2019年租賃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5. 與北京裝備集團訂立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的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公告，於2019年9月18日，京投卓越與北京裝備集團訂立租賃合同(「**新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同意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為期一年。有關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238,379.46元(相當於約港幣271,752.58元)，即京投卓越應向北京裝備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新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租賃費用)乃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賃費用將於簽訂租賃合同後按季度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與北京裝備集團的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新租賃合同(連同租賃費用)是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租賃費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新租賃合同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中。

於2019年9月18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2%。京投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裝備集團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財年，新租賃合同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萬元。

###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北京路網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19年12月23日，北京路網與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統稱「**2020年租戶**」)各訂立一份租賃合同(統稱「**2020年租賃合同**」)。據此，2020年租戶向北京路網租賃若干物業，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5,924,808元(相等於約港幣6,754,281.12元)，乃參考2020年租戶根據2020年租賃合同應付北京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2020年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通過北交所進行公開掛牌交易程序達致的，因本集團周邊現行市場租金單價大致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7元至10元，故2020年租賃合同之租金標準是與訂約方參照市場行情所釐定。所有租賃費用將於簽訂2020年租賃合同後以現金一次性付清。董事認為2020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就收購辦公室物業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2020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公告中。

於2019年12月23日，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2%。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京投卓越同意向京投全資擁有的北京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因此，北京裝備集團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為2020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時，2020年租賃合同和新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將合併計算。

於2019財年，2020年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0。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各段所述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及「末期股息」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19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捐款

2019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34.1千港元(2018財年：108.7千港元)。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0至41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2019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發佈的「2019ESG報告」。

### 核數師

2019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0年3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19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此類政策和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治理的能力以及對公司的商業行為和事務進行適當監督提供了基礎設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守則。2019財年，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業績，並客觀地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需做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副主席)  
宣晶女士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關繼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張燕友先生和宣晶女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內及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9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五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其他董事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曹瑋先生(副主席)	4/4	5/5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4/4	5/5
<b>非執行董事</b>		
張燕友先生(主席)	4/4	5/5
關繼發先生	4/4	5/5
鄭毅先生	4/4	5/5
任宇航先生	4/4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先生	4/4	5/5
羅振邦先生(CPA)	4/4	5/5
黃立新先生	4/4	5/5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已作出修訂，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且無其他董事出席。已就此作出安排，以符合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後的法規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19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白金榮先生	2/2
黃立新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19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白金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曹璋先生	1/1
黃立新先生	1/1

附註：

曹璋先生決定將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關繼發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5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候選人相關標準，這些標準對於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是必要的，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已載列董事提名和任命的程序和標準。

於2019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張燕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白金榮先生	1/1
黃立新先生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隨後於2013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25日進行了修訂，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在有需要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公司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多樣性，並將考慮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和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保持了適當的平衡，並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實現了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至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選擇和任命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有關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管段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以適合本公司，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正直；
- 與公司的業務和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樣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和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承諾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還規定了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和任命新董事和重新選舉董事的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這些方面提出的建議。在2019財年，董事會的組成沒有變化。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2019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19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數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數據及相關指引數據，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2019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三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本公司所有的董事都參與了培訓。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出售，確保賬冊及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和監督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採購、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研發、合同、資金及信息系統等)訂明操作權責。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下列原則、特點及程序訂立：

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從公司管治和制度、業務與財務流程等層面建立了相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合理保證了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促進了公司經營效率的提高和績效的改善，為企業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保證。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效防範內部風險，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指引》及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管理情況編製了《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從組織架構、資金管理、財務報告、採購業務、業務外包、銷售業務、研發管理、項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十個控制層面對公司內部管理程序進行了規範，對公司內部管理中存在的風險進行了識別，並提供了相應的控制措施對風險進行防範。每年公司要對這些制度進行檢查，及時監督制度的運行情況，並結合國家有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等對有關制度進行重新修訂或廢止等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公司設立專門的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日常檢查監督工作，根據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情況配備專門的內部控制檢查監督人員，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下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定期測試，進行檢查和監督。重點對項目立項，投標，項目預算評審，採購等風險較大的領域內部控制程序的規範性進行審核，保證業務活動的合規性。本公司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本公司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同時本公司對公司項目財務活動及財務支出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本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核及評價；對年度預算及費用支出進行嚴格監督。

公司管理層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提供了足夠資源，招聘有足夠資歷的財務人員並對員工提供各種財務控制及項目風險控制培訓。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其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內部法務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公司在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上，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公司相關制度規定，定期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整體運營情況進行檢討及梳理，形成《公司內控體系評價報告》。通過個別訪談、制度審閱、資料查驗、穿行測試等方法，及時發現和梳理內控體系運行中存在的風險及缺陷，並提出相應的整改建議，形成公司《內控體系評價結果及整改計劃》，並持續跟踪監督相關部門落實整改。

2019財年，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調查結果的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2019財年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相關系統屬有效和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審核功能和員工資格、經驗和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處理保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19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19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3,182
非法定核數服務	1,364
	4,546

###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自2018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本集團副總裁王玉哲先生被任命為公司的主要聯繫人，負責與張女士就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進行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在2019財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19財年，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曹瑋先生(副主席)	1/1	3/3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1/1	3/3
<b>非執行董事</b>		
張燕友先生(主席)	1/1	3/3
關繼發先生	1/1	1/3
鄭毅先生	1/1	0/3
任宇航先生	0/1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先生	1/1	2/3
羅振邦先生(CPA)	*1/1	3/3
黃立新先生	1/1	1/3

\* 羅振邦先生授權白金榮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本公司之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所訂明的事務。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香港)：	(852) 2805 2588
電話(北京)：	(86) 010 843 85084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董事會辦公室轉交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05 2588尋求本公司協助。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觀點及意見。該政策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發或派付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準。

# 釋義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系統	「AFC」
自動售檢票綫網管理中心	「AN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創盈」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創盈中心」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瑪仕」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軌道諮詢」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路網」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通建泰利特」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	「北京地鐵公司」

## 釋義(續)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軌道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交所」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信安」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裝備集團」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卓越」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億雅捷北京」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科技香港」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本公司董事	「董事」
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Eastern Creation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財年」

## 釋義(續)

多線共用線路中心	「ML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綫網指揮中心	「TC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珠海市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海科技」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城軌」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城軌投資」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股份持有人	「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76頁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訂立合約關係，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長期合約，其中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約。

長期合約的收益乃基於報告日期就合約所進行之工作的完成階段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合約的估計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

預測合約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約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確認的損益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合約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包括對記錄已完成工作、發票及現金收取的控制；
- 挑選合約樣本、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及就所選取的各项合約實施以下程序：
  - 檢查合約載列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等主要條款及向相關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查詢合約的主要方面，包括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項目風險、或然因素及收費時間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合約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合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合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重大比例，且合約收益確認涉及評估可能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因素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透過將高級運營及財務管理人員的估計與相關文件(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及協定合約)比較，質疑其在估計總估計合約成本及完成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合約的估計成本時作出的相關判斷；
  - 將年內入賬列為合約成本的项目與供應商合約、貨品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協定合約條款的總合約收益；
  - 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及
  - 基於總合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確認的收益。
- 按樣本基準比較管理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估計完成選定合約的成本與本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並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及
  - 實地考察於報告日期進行之中的主要合約樣本，並與現場項目經理及工程師討論完工階段、所提供的服務及交付的商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9以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286,419,000港元及424,721,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的7.10%及10.53%。

貴集團使用撥備總表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在估計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以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确定性的重大判斷。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確認呆賬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及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約條款、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瞭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的應收賬款分類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 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審閱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結日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有關的現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合共為622,239,000港元，並被分配至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業務及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營運，以評估潛在減值。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商譽增加559,85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9年3月1日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95%的權益以及於2019年12月2日增資控股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與若干類型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與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有關的收益權、專利權和商標)為228,771,000港元。

商譽每年作潛在減值評估，及董事於其認為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評估該等資產的潛在減值。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
- 評估管理層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以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利潤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吾等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的預期，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及估計成本；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乃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釐定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討及將預測收益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本年度減值支出及是否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購華啟智能產生的或然代價和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5、27(b)、30(a)及32(e)。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收購華啟智能的應付或然代價以及與華啟智能相關的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80,385,000港元和505,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款項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依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預期歸屬條件的實現及預期非歸屬條件發生的可能性計量。

我們將評估或然代價及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負債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就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和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所產生的負債之估值，我們用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估值時所使用的方法；
- 使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員來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於收購日期採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和輸入數據；
- 評估和質疑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估值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和輸入數據；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或然代價和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所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家俊。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0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	<b>1,193,937</b>	453,204
銷售成本		<b>(769,158)</b>	(344,389)
毛利	4(b)	<b>424,779</b>	108,815
其他收入	5	<b>70,758</b>	42,33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249,725)</b>	(77,717)
研究開支		<b>(117,928)</b>	(33,423)
經營溢利		<b>127,884</b>	40,011
融資成本	6(a)	<b>(27,414)</b>	(2,74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b>25,182</b> <b>(6,304)</b>	21,375 —
除稅前溢利	6	<b>119,348</b>	58,639
所得稅	7	<b>(8,865)</b>	(5,311)
年內溢利		<b>110,483</b>	53,32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96,870</b>	47,398
非控股權益		<b>13,613</b>	5,930
年內溢利		<b>110,483</b>	53,32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0	<b>0.046</b>	0.023
— 攤薄(港元)	10	<b>0.046</b>	0.023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0,483	53,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1,058)	(37,1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425	16,18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015	11,441
非控股權益	15,410	4,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425	16,189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5,604	107,415
無形資產	12	228,771	101,438
商譽	13	622,239	62,38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462,687	413,466
可收回所得稅	28(a)	3,934	–
或然代價	25	181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5,055	18,704
		<b>1,528,471</b>	<b>703,412</b>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6	169,680	74,98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7	502,489	79,027
合約資產	18(a)	424,721	326,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7,594	789,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50,891	1,069,561
		<b>2,505,375</b>	<b>2,340,02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84,340	394,444
合約負債	18(b)	31,568	66,0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9,876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3	–	342,388
租賃負債	24	5,634	–
即期稅項	28(a)	23,501	24,887
或然代價	25	73,309	–
保修撥備	26	8,628	–
		<b>986,856</b>	<b>827,7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18,519</b>	<b>1,512,2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46,990</b>	<b>2,215,668</b>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b>500,000</b>	—
租賃負債	24	<b>11,537</b>	—
或然代價	25	<b>207,076</b>	—
遞延稅項負債	28(b)	<b>52,497</b>	18,016
遞延收入		<b>1,077</b>	—
保修撥備	26	<b>2,263</b>	—
		<b>774,450</b>	18,016
<b>資產淨值</b>			
		<b>2,272,540</b>	2,197,652
<b>股本及儲備</b>			
	29		
股本		<b>21,001</b>	21,001
儲備		<b>2,168,215</b>	2,147,8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2,189,216</b>	2,168,810
非控股權益		<b>83,324</b>	28,842
權益總額		<b>2,272,540</b>	2,197,652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瑋  
董事

宣晶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9(c))	千港元 (附註29(d)(i))	千港元 (附註29(d)(ii))	千港元 (附註29(d)(iii))	千港元 (附註29(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	274,554	2,180,738	18,414	2,199,152
<b>2018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47,398	47,398	5,930	53,3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957)	—	—	(35,957)	(1,182)	(37,1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957)	—	47,398	11,441	4,748	16,189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680	5,680
購買本身股份	—	—	—	—	—	(2,321)	—	(2,321)	—	(2,321)
註銷股份	(47)	(2,274)	—	—	—	2,321	—	—	—	—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29(b)(ii))	—	(21,048)	—	—	—	—	—	(21,048)	—	(21,048)
轉撥至儲備	—	—	—	4,375	—	—	(4,375)	—	—	—
	(47)	(23,322)	—	4,375	—	—	(4,375)	(23,369)	5,680	(17,68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1	1,834,244	30,760	29,553	(64,325)	—	317,577	2,168,810	28,842	2,197,652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1,001	1,834,244	30,760	29,553	(64,325)	317,577	2,168,810	28,842	2,197,652
<b>2019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96,870	96,870	13,613	110,4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855)	-	(52,855)	1,797	(51,0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855)	96,870	44,015	15,410	59,4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221)	-	-	-	(2,221)	(18,508)	(20,729)
業務合併(附註30)	-	-	-	-	-	-	-	52,388	52,388
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192	5,192
一間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更	-	-	(387)	-	-	-	(387)	-	(387)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9(b)(ii))	-	(21,001)	-	-	-	-	(21,001)	-	(21,001)
轉撥至儲備	-	-	-	23,809	-	(23,809)	-	-	-
	-	(21,001)	(2,608)	23,809	-	(23,809)	(23,609)	39,072	15,46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1	1,813,243	28,152	53,362	(117,180)	390,638	2,189,216	83,324	2,272,54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19,348</b>	58,63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b>62,257</b>	43,917
減值虧損	6(c)	<b>32,755</b>	226
利息收入	5	<b>(25,733)</b>	(30,025)
投資收入	5	<b>(2,592)</b>	(6,615)
融資成本	6(a)	<b>27,414</b>	2,74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b>(25,182)</b>	(21,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6(c)	<b>10,612</b>	(487)
遞延收益攤銷		<b>(7,568)</b>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6(c)	<b>6,304</b>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		<b>(40,204)</b>	(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737,456</b>	354,923
合約資產增加		<b>(116,125)</b>	(335,441)
可收回所得稅的增加		<b>(3,934)</b>	—
遞延收益增加		<b>8,557</b>	—
保修撥備增加		<b>2,110</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694,984)</b>	(47,90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34,477)</b>	66,04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b>(13,030)</b>	(16,292)
<b>經營所得現金</b>		<b>42,984</b>	67,910
已收利息		<b>25,733</b>	26,461
已付所得稅	28(a)	<b>(29,591)</b>	(12,26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9,126</b>	82,107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b>(35,963)</b>	(16,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6</b>	671
自一間聯營企業收取股息		<b>3,093</b>	1,374
向聯營企業投資		<b>(20,750)</b>	—
債務投資(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b>(98,068)</b>	44,246
業務合併付款淨額		<b>(831,874)</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		<b>(20,729)</b>	—
收回／(支付)收購誠意金		<b>500,827</b>	(495,228)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之現金墊款還款		<b>223,406</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80,052)</b>	(465,813)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0(b)	(7,436)	—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649)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0(b)	559,74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還款	20(b)	(147,162)	—
(償還)／取得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b)	(346,500)	338,295
已付利息	20(b)	(26,545)	(1,791)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還款		—	(5,400)
購買本身股份的付款		—	(2,321)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29(b)	(21,001)	(21,048)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2,594	5,68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043</b>	<b>313,41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27,883)</b>	<b>(70,291)</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a)	<b>1,053,269</b>	<b>1,128,780</b>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817)</b>	<b>(5,220)</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a)	<b>821,569</b>	<b>1,053,269</b>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9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企業信息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權益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債務的投資(見附註2(i))；
- 或然代價；及
- 期權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其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即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因此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關於控制權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乃根據客戶是否可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為基準，而該使用權可按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擁有指示使用該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並可從該使用中切實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則成為控制。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所訂立或變動之合約。就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融入過往的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過往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將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要求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要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31(b)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j)(i)。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2019年1月1日)當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年限，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14%。

為簡化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採納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 (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具有同類級別的相關資產且其剩餘租期類似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性影響(續)

- (i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按照於2018年12月31日就虧損性合約撥備的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案。

下表為披露於附註31(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518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453)
	5,0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8)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及	
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貼現	4,857

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且其確認金額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確認金額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與該租賃相關且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的 經營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15	4,857	112,2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412	4,857	708,269
租賃負債(即期)	—	3,157	3,157
流動負債	827,764	3,157	830,921
流動資產淨值	1,512,256	(3,157)	1,509,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5,668	1,700	2,217,368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700	1,7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016	1,700	19,716
資產淨值	2,197,652	—	2,197,652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相比之下(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已於年內應用)，該等結果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經營報告利潤產生積極的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0(b))。該些部分被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式相同，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經營租賃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流量變動(見附註20(c))。

下表可顯示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申報的金額與本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調整(倘該被取代的準則已於2019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該等2019年度的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度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申報 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 倘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與 經營租賃有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倘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的 2019年度 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與2018年度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申報的金額 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27,884	5,437	5,832	127,489	40,011
融資成本	(27,414)	649	-	(26,765)	(2,747)
除稅前溢利	119,348	6,086	5,832	119,602	58,639
年內溢利	110,483	6,086	5,832	110,737	53,3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並未分配至個別分部，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019年			2018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申報的金額	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2019年度假設金額	與2018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申報的金額比較
	(A)	(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42,984	(8,085)	34,899	67,9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9,126</b>	<b>(8,085)</b>	<b>31,041</b>	82,107
已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7,436)	7,436	-	-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649)	64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3,043</b>	<b>8,085</b>	<b>21,128</b>	313,415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2019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於2019年適用，該等金額則與已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且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屬適用，則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均將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務淨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由融資重新分類至運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予以呈列，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購入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附註2(k)(i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該等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用，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各項的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值大於(i)值時，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k)(ii))。

就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任何已購買商譽應佔的金額於出售時列入損益中計算。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 租賃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由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專利權	10年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檢討，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本集團將商標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並每年進行審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於債務的其他投資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e)。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u)(iv))計算。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擁有指示使用該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並可從該使用中切實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則成為控制。

#### (i) 作為承租人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在所有租賃中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至於該等與租賃付款相關惟並未資本化的租賃，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筆開支。

倘租賃已進行資本化，則該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隱含於租賃中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迅即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靠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該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計，貼現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k)(ii))。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於估量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時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可合理肯定行使購股權的購買、延期或終止時發生變動，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則須為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 b.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多數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非如此，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具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並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重新分類)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可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v)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客戶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用於減低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於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於中期期間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損失或確認較少損失，亦會按上述方法處理。

####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i) 存貨

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為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或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未能獲得合約，則該成本不會產生。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則在獲得合約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約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如成本直接與已有合約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約、收集或提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和即將獲得支付有關，履約成本會被資本化。直接和已有合約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約有關的成本可包含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向客戶收取的明確費用以及只有在本集團簽訂合約方會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與分包商的款項)。未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合約成本的賬面金額超出(i)本集團預期在換取該資產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中收取的剩餘金額，減(ii)直接和提供未經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成本所得出的淨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u)載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u))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n))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u))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當合約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u))。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該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k)(i))列賬。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w))予以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並已考慮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款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的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扣自／計入回顧年內的損益賬，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原因被沒收者除外。權益金額在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

#### (iii) 離職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作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 (t)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則很可能將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僅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合約的收益會使用成本對成本法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即按迄今相對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提早完工而賺取合約花紅或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納入考慮範圍，使收益僅於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則收益僅按預期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t)(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倘產品僅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確認的收益金額乃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約項下所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的基準分配。

#####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直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予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 (v)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換算乃按照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併入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w)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或會進行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25、26、27及32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保修撥備估計以及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u)(i)所闡釋，服務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製造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32(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c)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所列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輔助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如適用)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 (i)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b>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b>1,008,564</b>	323,812
來自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的收入	<b>185,373</b>	129,392
	<b>1,193,937</b>	453,2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2018年：三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b>246,540</b>	77,140
客戶B	未超過本集團 收入的10%	58,983
客戶C	未超過本集團 收入的10%	47,4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1,991,01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965,6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軌道交通合約及基礎設施信息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或因此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一至四十八個月(2018年12月31日：一至六十個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 (iii) 本集團應收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有關的未來最低收入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614	100,00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6,477	311,782
	<b>365,091</b>	411,789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彙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擴展相關業務，因此決定變更先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民用通信傳輸」至「基礎設施信息」。因此，本集團呈列以下三項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生產、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軌道交通領域的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基礎設施信息：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究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相關資料予以呈報。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總計 千港元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899,334	32,726	-	932,060
隨著時間確認	109,230	152,647	-	261,8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1,008,564	185,373	-	1,193,937
可申報分部毛利	353,221	71,558	-	424,77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	-	25,182	25,18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基礎 設施信息 千港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b>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b>				
即時確認	166,628	–	166,628	
隨著時間確認	157,184	129,392	–	286,57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323,812	129,392	–	453,204
可申報分部毛利	61,583	47,232	–	108,815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	–	21,375	21,375

#####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b>424,779</b>	108,81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b>25,182</b>	21,375
其他收入	<b>70,758</b>	42,33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249,725)</b>	(77,717)
研究開支	<b>(117,928)</b>	(33,423)
融資成本	<b>(27,414)</b>	(2,747)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b>(6,304)</b>	–
除稅前溢利	<b>119,348</b>	58,639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全部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733	30,025
投資收入	2,592	6,615
政府補助	31,142	4,305
外匯收益淨額	10,781	1,130
其他	510	261
	<b>70,758</b>	<b>42,336</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5,430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11,335	2,747
租賃負債的利息	649	—
	<b>27,414</b>	2,74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b) 員工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6,000	107,782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15,622	11,04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附註27(b))	505	—
	<b>242,127</b>	118,825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托受托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存貨成本	b	513,946	128,053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3,182	3,308
—其他服務		1,364	768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6,3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2,578	226
存貨撇減	17(b)	10,177	—
折舊費	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49	23,603
—使用權資產		5,437	—
無形資產攤銷	12	25,271	20,314
出售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的虧損／(收益)淨額		10,612	(487)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 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	9,363
		7,783	—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b 存貨成本中120,983,000港元(2018年：96,302,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7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附註28(a))：		
— 香港利得稅	2,444	1,8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27	(1,961)
	<b>24,271</b>	<b>(79)</b>
遞延稅項(附註28(b))：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15,406)	3,313
— 稅率變動	—	2,077
	<b>(15,406)</b>	<b>5,390</b>
	<b>8,865</b>	<b>5,311</b>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9,348	58,639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27,149	10,01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870	2,921
不可扣減公允價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1,040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3,382)	(2,950)
免稅利息收入	(1,642)	(4,492)
免稅外匯收益	(2,041)	—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	2,0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03)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730	2,298
稅項減免(附註(iv)、(v)及(vi))	(30,856)	(4,560)
所得稅	<b>8,865</b>	<b>5,311</b>



## 7 所得稅(續)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2018年：16.5%)。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8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8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2018年：75%)。
- (v)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然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幅度三年。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2018年：不適用)。
- (v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附屬公司的第一筆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有效稅率計稅；第二筆和第三筆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0%的有效稅率計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9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7(a))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曹瑋先生	1,200	168	-	76	1,444	-	1,444
宣晶女士	1,262	118	1,149	76	2,605	-	2,605
<b>非執行董事</b>							
張燕友先生	-	-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	-
鄭毅先生	-	-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先生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	240
	<b>3,182</b>	<b>286</b>	<b>1,149</b>	<b>152</b>	<b>4,769</b>	<b>-</b>	<b>4,769</b>

	2018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7(a))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曹瑋先生	1,200	162	-	83	1,445	-	1,445
宣晶女士	1,215	98	709	83	2,105	-	2,105
<b>非執行董事</b>							
張燕友先生(於2018年 12月14日獲委任)	-	-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	-
鄭毅先生	-	-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	-
郝偉亞先生(於2018年 12月14日辭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金榮先生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	240
	<b>3,135</b>	<b>260</b>	<b>709</b>	<b>166</b>	<b>4,270</b>	<b>-</b>	<b>4,270</b>

## 8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2018年：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任宇航先生及郝偉亞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已各自放棄董事袍金240,000港元(2018年：240,000港元)。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2018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四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59	2,843
酌情花紅	3,540	1,796
退休計劃供款	249	204
	<b>7,448</b>	<b>4,843</b>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2018年：三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6,870,000港元(2018年：47,3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100,127,000股普通股計算(2018年：2,103,29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100,127	2,104,787
股份購回的影響	—	(1,49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00,127</b>	<b>2,103,294</b>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	-	237,254	7,846	1,521	246,621
匯兌調整	-	-	(11,016)	(604)	(459)	(12,079)
添置	-	-	104	1,391	14,964	16,459
出售	-	-	-	(1,517)	-	(1,517)
轉讓	-	-	2,948	564	(3,512)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29,290	7,680	12,514	249,484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	-	121,629	4,880	-	126,509
匯兌調整	-	-	(6,350)	(360)	-	(6,710)
年內開支	-	-	22,292	1,311	-	23,603
出售時撥回	-	-	-	(1,333)	-	(1,333)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37,571	4,498	-	142,069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	-	91,719	3,182	12,514	107,415
<b>成本：</b>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29,290	7,680	12,514	249,484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4,857	-	-	-	4,857
於2019年1月1日	-	4,857	229,290	7,680	12,514	254,341
匯兌調整	(866)	(346)	(5,841)	(732)	(296)	(8,081)
添置	-	18,492	-	7,989	50,767	77,248
業務合併(附註30)	18,122	1,114	-	8,261	-	27,497
出售	-	-	-	(1,420)	-	(1,420)
轉讓	-	-	46,717	2,820	(49,537)	-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56	24,117	270,166	24,598	13,448	349,585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	-	137,571	4,498	-	142,069
匯兌調整	(12)	(44)	(3,447)	(222)	-	(3,725)
年內開支	762	5,437	24,828	5,959	-	36,986
出售時撥回	-	-	-	(1,349)	-	(1,349)
於2019年12月31日	750	5,393	158,952	8,886	-	173,981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16,506	18,724	111,214	15,712	13,448	175,60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樓宇	18,724	4,857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約獲得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8至60個月。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租賃自用物業的折舊費，以折舊成本列示	5,437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649	-
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7,783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的最低租金總額	-	9,363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新簽訂的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18,492,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在附註20(c)及24中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收益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90,873	112,810	–	–	203,683
匯兌調整	(3,005)	(5,188)	–	–	(8,193)
添置	417	–	–	–	417
於2018年12月31日	88,285	107,622	–	–	195,907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18年1月1日	51,432	26,876	–	–	78,308
匯兌調整	(2,593)	(1,560)	–	–	(4,153)
年內開支	10,820	9,494	–	–	20,314
於2018年12月31日	59,659	34,810	–	–	94,469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28,626	72,812	–	–	101,438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88,285	107,622	–	–	195,907
匯兌調整	(1,358)	(2,355)	(2,801)	(4,761)	(11,275)
添置	8,464	–	–	–	8,464
業務合併(附註30)	5,546	–	58,617	99,648	163,811
出售	(66,606)	–	–	–	(66,606)
於2019年12月31日	<b>34,331</b>	<b>105,267</b>	<b>55,816</b>	<b>94,887</b>	<b>290,301</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19年1月1日	59,659	34,810	–	–	94,469
匯兌調整	(1,226)	(919)	(6)	–	(2,151)
年內開支	11,702	8,917	4,652	–	25,271
出售時撥回	(56,059)	–	–	–	(56,059)
於2019年12月31日	<b>14,076</b>	<b>42,808</b>	<b>4,646</b>	<b>–</b>	<b>61,530</b>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b>20,255</b>	<b>62,459</b>	<b>51,170</b>	<b>94,887</b>	<b>228,771</b>

附註：

- (i) 軟件及收益權的年內開支攤銷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列賬。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為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標(見附註30(a))。商標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商標視同版權收入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商標視同版權收入乃依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預測及預期版權費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增長率2.4%推斷。現金流採用折讓率20.70%折讓。



### 1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65,397
匯兌調整	(3,00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2,389
業務合併(附註30)	589,293
匯兌調整	(29,443)
於2019年12月31日	622,239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b>622,239</b>
於2018年12月31日	62,389

####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營運	(i)	<b>612,230</b>	52,156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b>10,009</b>	10,233
		<b>622,239</b>	62,389

附註：

- (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4%(2018年：3%)推斷。現金流採用折讓率15.12%(2018年：16%)折讓。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i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8年：3%)推斷。現金流採用折讓率16.5%(2018年：16.5%)折讓。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12,550,000元	100%	-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 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 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 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 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 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 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 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設計、 實施和銷售相關軟件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城軌投資」)	香港	18,000,010港元	70%	-	7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京投信安」)*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 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5%	-	95%	設計、生產及銷售車載乘客資訊系 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 診斷系統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樂碼仕」)**	中國	人民幣14,285,700元	51%	-	51%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 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 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相關軟件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城軌投資、京投信安、華啟智能及樂碼仕的財務資料。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的款項。

	城軌投資		京投信安		華啟智能	樂碼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30%</b>	30%	<b>49%</b>	49%	<b>5%</b>	<b>49%</b>
收入	-	-	<b>27,599</b>	-	<b>556,069</b>	<b>9,000</b>
自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至 12月31日期間之溢利	<b>19,802</b>	17,419	<b>2,935</b>	(163)	<b>110,818</b>	<b>1,610</b>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b>5,941</b>	5,226	<b>1,438</b>	(80)	<b>5,948</b>	<b>789</b>
非流動資產	<b>58,548</b>	41,424	<b>78</b>	-	<b>210,016</b>	<b>2,410</b>
流動資產	<b>4,070</b>	13,860	<b>46,097</b>	463	<b>934,335</b>	<b>53,869</b>
流動負債	<b>65</b>	12,533	<b>32,281</b>	49	<b>365,834</b>	<b>18,440</b>
非流動負債	-	-	-	-	<b>42,832</b>	<b>268</b>
資產淨值	<b>62,553</b>	42,751	<b>13,894</b>	414	<b>735,685</b>	<b>37,571</b>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b>18,766</b>	12,825	<b>6,809</b>	203	<b>39,340</b>	<b>18,410</b>

###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b>407,773</b>	381,377
應佔溢利	<b>56,793</b>	31,611
股息	<b>(3,093)</b>	-
匯兌調整	<b>1,214</b>	478
	<b>462,687</b>	413,466

##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b>合營企業</b>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	49%	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 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	49%	-	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創盈中心」)	(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0%	-	20%	資產及投資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基石創盈」)	(iii)	中國	人民幣201,000,000元	24.88%	-	24.88%	投資控股
<b>聯營企業</b>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基石連盈」)	(iv)	中國	人民幣313,000,000元	7.99%	-	7.99%	投資控股
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易啟康」)	(v)	中國	人民幣6,667,000元	30%	-	30%	研究及生產「車載PIS」產品
蘇州視達訊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視達訊遠」)	(v)	中國	人民幣4,280,000元	29.91%	-	29.91%	生產鐵路配件
廣東眾城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眾城」)	(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20.60%	-	20.60%	生產鐵路配件
中磁江蘇交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磁江蘇」)	(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	-	3%	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地鐵科技由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8日於北京成立，為中國大陸公共交通的網絡及控制系統實施維護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 京城地鐵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北京地鐵綫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本集團為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的有限合夥人，而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為合夥企業，分別有兩名及五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兩家合夥企業注資20%及24.88%。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共同控制各合夥的規管組織。創盈中心為基石創盈的一般合夥人。
- (iv) 本集團為基石連盈的有限合夥人，其為合夥企業並有14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合夥企業注資7.99%。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有權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該委員會為指示對基石連盈的回報率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規管組織。
- (v)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0(a))收購的華啟智能參股的蘇州易啟康、視達訊遠及廣東眾城主要專注軌道生產營運。
- (vi) 中磁江蘇由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與另兩名投資者於2019年3月20日共同設立，以實施特定的項目管理。依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指定一名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中磁江蘇尚未開展任何經營。

所有上述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合營企業之總額</b>				
流動資產	<b>340,063</b>	314,913	<b>431,321</b>	284,505
非流動資產	<b>14,549</b>	3,504	<b>1,553,212</b>	1,565,528
流動負債	<b>232,211</b>	233,878	<b>1,319,923</b>	1,211,877
非流動負債	<b>2,860</b>	—	—	—
資產淨值	<b>119,541</b>	84,539	<b>664,610</b>	638,156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93</b>	42,564	<b>339,172</b>	199,27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9,713</b>	2,853	<b>8,500</b>	9,871
收入	<b>466,629</b>	403,071	<b>411,837</b>	395,6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b>40,488</b>	35,703	<b>26,454</b>	21,757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	<b>1,942</b>	623	<b>54,921</b>	56,457
利息收入	<b>439</b>	433	<b>5,429</b>	2,115
<b>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b>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b>119,541</b>	84,539	<b>664,608</b>	638,156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58,575</b>	41,424	<b>325,659</b>	312,696

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彙總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b>78,453</b>	59,346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持續經營溢利之總款額	<b>(7,619)</b>	(6,7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6 其他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投資	<b>169,680</b>	74,983

本集團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加可變回報的財富管理產品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 17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b>455,278</b>	61,129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約的材料	<b>47,211</b>	17,898
	<b>502,489</b>	79,027

(b)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b>513,946</b>	128,053
存貨撤減	<b>10,177</b>	—
	<b>524,123</b>	128,053

##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b>451,566</b>	335,441
減：虧損撥備	<b>(26,845)</b>	(8,715)
	<b>424,721</b>	326,726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b>	<b>471,001</b>	268,212

對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約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57,473,000港元(2018年：38,617,000港元)，全部均與保留金有關。

### (b)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合約負債</b>		
服務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	<b>31,568</b>	66,045

對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續)

##### 合約負債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6,045	33,312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期初列賬合約負債的減少	(60,671)	(32,899)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0)	476	–
合約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28,087	68,370
匯兌調整	(2,369)	(2,7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1,568	66,045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31,568,000港元(2018年：66,045,000港元)。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71,343	228,20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6,227	28,376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3,019	—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	22,182
應收票據		184,582	—
		<b>485,171</b>	278,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244	215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116	1,141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598	—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的聯繫人		—	1,826
		<b>3,958</b>	3,182
減：虧損撥備		(14,170)	(10,5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44	41,269
待抵扣進項稅		18,752	—
收購之誠意金		—	477,0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6,455	789,72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與收購樂瑪仕相關的期權	19(c)	1,139	—
		<b>557,594</b>	789,723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511	191,232
超過一年	74,660	87,534
	<b>485,171</b>	<b>278,766</b>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c)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根據樂碼仕的收購協議(見附註30(b))，樂碼仕前權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了三期股份回售權。憑藉每期股份回售權，本集團有權將其在樂碼仕的股權回售給原權益持有人。該等股份回售權的行權價乃根據預定公式的計算結果和合格評估公司簽發的評估報告中的最高金額釐定。

股份回購權的授出依據歸屬條件，並參考樂碼仕於截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歸屬條件的開始日期各不相同，對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每個股份回購權分別釐定。該等股份回售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期滿失效。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821,569	1,053,2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322	16,29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891	1,069,56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9,322)	(16,29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1,569</b>	<b>1,053,269</b>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一名 關聯方的 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342,388	–	–	886	343,274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4,857	–	4,857
於2019年1月1日	342,388	–	4,857	886	348,131
<b>2019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559,742	–	–	559,742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	(147,162)	–	–	(147,162)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46,500)	–	–	–	(346,500)
已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7,436)	–	(7,436)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49)	–	(649)
已付利息	–	–	–	(26,545)	(26,5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6,500)	412,580	(8,085)	(26,545)	31,450
<b>其他變動：</b>					
業務合併(附註30(a))	–	151,573	1,114	816	153,503
年內訂立新租約帶來租賃負債 增加	–	–	18,492	–	18,492
利息支出	–	–	649	26,765	27,414
匯兌調整	4,112	(4,277)	144	(568)	(589)
其他變動總額	4,112	147,296	20,399	27,013	198,820
於2019年12月31日	–	559,876	17,171	1,354	578,40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續)

	來自一名 關聯方的 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b>2018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338,295	–	338,295
已付利息	–	(1,791)	(1,7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8,295	(1,791)	336,504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	2,747	2,747
匯兌調整	4,093	(70)	4,023
其他變動總額	4,093	2,677	6,770
於2018年12月31日	342,388	886	343,274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相關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101)	(9,363)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8,085)	–
	(17,186)	(9,363)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先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港元現金付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租賃已付租金現拆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0(b))，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40,776	301,797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	236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5,628	2,377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123	—
應付票據	133,569	20,071
	<b>680,096</b>	324,481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聯繫人款項	234	2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7,141	46,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67,471	370,882
其他應付稅項	16,364	23,562
與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期權(附註27(b))	505	—
	<b>784,340</b>	394,444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68,855	304,916
1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4,928	19,565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36,313	—
	<b>680,096</b>	324,4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無抵押	(i)	34,201	—
— 無擔保及無抵押		25,675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500,000	—
		<b>559,876</b>	—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由寧波銀行(一名第三方)擔保。
- (ii) 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的額度的契約。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59,876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00,000	—
	<b>559,876</b>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59,876)</b>	—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b>500,000</b>	—

### 23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8,29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9%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該附屬公司已全部償還此貸款。

## 2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當前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634	6,281	3,157	3,24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950	4,462	1,700	1,82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587	7,992	–	–
	11,537	12,454	1,700	1,820
	17,171	18,735	4,857	5,0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64)		(208)
租賃負債的現值		17,171		4,85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5 或然代價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或然代價：		
非流動資產	(a)	181
非流動負債		207,076
流動負債		73,309
	(b)	280,385

附註：

- (a) 長期應收款項乃收購樂碼仕相關代價的一部分(見附註30(b))，指樂碼仕前權益持有人預期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收購協議，前權益持有人有責任補償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樂碼仕純利潤與預設目標之間的差額。
- (b) 該等應付款項指收購華啟智能所產生的遞延代價的公允價值(見附註30(a))。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總額的一部分分三批遞延付款，且須待收購協議中預定的華啟智能於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遞延代價的28%、32%和40%將在各年度財務目標達成時支付。倘部分達到財務目標，將導致依據收購協議所載列預定公式計算的付款額減少。

### 26 保修撥備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來自業務合併的添置(附註30(a))	8,781
撥備添置	9,280
已動用	(7,126)
匯兌調整	(44)
	10,891
減：一年以內到期的撥備	(8,628)
	2,263

上述項目指維修的保養成本，按當時售後服務政策、銷量及過往維修與更換經驗作出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a)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各授出日期一年後歸屬；另外50%將於各授出日期兩年後歸屬；餘下30%將於各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b>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出購股權總數</b>	<b>40,000,000</b>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a)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2.690港元	15,250	1.966港元	28,900
年內作廢	2.690港元	(15,250)	1.157港元	(13,650)
年末未行使	-	-	2.690港元	15,250
年末可行使	-	-	2.690港元	15,250

#### (b)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由華啟智能的若干管理人員持有的兩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以下簡稱「持有人」)被授予六份股份回售權。每份股份回售權賦予持有人將其持有華啟智能的部分／全部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出售給本集團。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 所授出股份回售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回售權	可回售標的資產	條件	合約期限
第一期	最高為華啟智能股權的1.5%	業績和非歸屬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
第二期	最高為華啟智能股權的1.5%	條件均適用(附註)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
第三期	全部標的資產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
第四期	全部標的資產	業績和非歸屬	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
第五期	全部標的資產	條件均適用	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
第六期	全部標的資產		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股份回購權的授出依據歸屬條件，並參考華啟智能的財務業績(「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非歸屬條件。歸屬條件的開始日期各不相同，對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每個股份回購權分別釐定。

附註：

倘部分達到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將導致依據授出日期預定公式計算的已歸屬可回售標的資產的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ii) 股份回售權的數量和加權平均行使情況如下：

	2019年 股份回售權 佔標的資產 的百分比
期初未行使	-
期內授予	100%*
期末未行使	100%*
期末可行使	-

\* 標的資產的100%相當於華啟智能5%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回售權，其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的預定公式計算。該等公式的輸入數據主要為股份回售權各評估年度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股份回售權換取之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參攷授出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授出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的評估值為依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及預期非歸屬條件發生的可能性計量。作為估值模型所用之關鍵輸入數據，預期行權價格、預期行權期限、標的資產價格的預期波動性、預期分紅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標的資產之市場價格乃參考了收購股權協議及可比公司之歷史交易信息。預期行權價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華啟智能財務預測估計，並根據授出日期的預定公式計算得出。預期股息乃基於華啟智能的過往股息。

在計量尚未行使股份回售權產生之負債的價值時已考慮預期是否滿足歸屬條件導致的可回售標的資產之部分的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由尚未行使股份回售權產生之負債的公允價值為505,000港元。改變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可對評估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887	37,230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24,271	(79)
年內已付所得稅	(29,591)	(12,264)
於12月31日	19,567	24,887
指：		
可收回所得稅	(3,934)	—
即期應付稅項	23,501	24,887
	19,567	24,88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超出免稅額 的攤銷及 折舊開支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無形資產 的公允價值 調整及 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										
經調整結餘	6,469	18,942	4,977	—	—	—	—	30,388	(24,108)	6,280
稅率變動對1月1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附註7(a))	932	(5,960)	—	—	—	—	—	(5,028)	2,951	(2,077)
匯兌調整	(234)	(521)	(179)	—	—	—	—	(934)	732	(202)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7(a))	(69)	(4,344)	(1,309)	—	—	—	—	(5,722)	2,409	(3,31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098	8,117	3,489	—	—	—	—	18,704	(18,016)	688
匯兌調整	(79)	(284)	(227)	(110)	(35)	(22)	(69)	(826)	2,327	1,501
業務合併(附註30)	—	—	1,462	1,901	183	556	1,317	5,419	(40,456)	(35,037)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7(a))	(2,428)	6,065	5,463	1,203	1,443	(372)	384	11,758	3,648	15,406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4,591	13,898	10,187	2,994	1,591	162	1,632	35,055	(52,497)	(17,44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相關納稅司法權區和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值撥備及應計費用確認73,04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8,879,000港元)。除根據有關稅法不會到期的34,613,000港元金額外，於2019年12月31日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為821,419,000港元(2018年：393,070,000港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ii))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1,048	1,857,566	54,151	-	(80,003)	1,852,762
<b>2018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59	14,059
購買本身股份	-	-	-	(2,321)	-	(2,321)
註銷股份	(47)	(2,274)	-	2,321	-	-
宣派上年度股息(附註29(b)(ii))	-	(21,048)	-	-	-	(21,04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1	1,834,244	54,151	-	(65,944)	1,843,452
<b>2019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97)	(9,697)
宣派上年度股息(附註29(b)(ii))	-	(21,001)	-	-	-	(21,00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1	1,813,243	54,151	-	(75,641)	1,812,754



##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2018年：1港仙)	<b>42,002</b>	21,001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8年：1港仙)	<b>21,001</b>	21,048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5,000,000,000</b>	<b>50,000</b>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b>2,100,126,727</b>	<b>21,001</b>	2,104,786,727	21,048
註銷股份	-	-	(4,660,000)	(47)
於12月31日	<b>2,100,126,727</b>	<b>21,001</b>	2,100,126,727	21,001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ii)根據附註2(r)(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及(iii)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和溢利分配以外的股東應佔權益的其他變動。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保留溢利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

### 30 業務合併

#### (a) 華啟智能

於2018年11月29日，本集團與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1,04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300,000港元)的代價自東方網力收購華啟智能的95%股權。收購於2019年3月1日完成。因此，華啟智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向本集團業績貢獻556,069,000港元的收入及110,818,000港元的溢利。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為593,655,000港元，及於年內的綜合溢利為108,128,00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於收購日期導致的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將為相同。

#### (i) 代價

下表概述各主要類別的轉讓代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轉讓代價	918,816
或然代價(附註25(b))	287,910
代價總額	1,206,726

#### (ii)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成本、估值及審計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7,781,000港元。該等成本已於相關期間綜合損益報表內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0 業務合併(續)

#### (a) 華啟智能(續)

##### (III)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假設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的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01
無形資產	162,01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6,451
遞延稅項資產	5,226
存貨	368,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949
應收東方網力現金墊款	225,710
手頭及銀行現金	98,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559)
合約負債	(18)
銀行貸款	(151,573)
租賃負債	(1,114)
即期稅項	(640)
遞延稅項負債	(40,188)
遞延收入	(3,704)
保修撥備	(8,781)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53,866

公允價值已按臨時基準計量。倘有關事實的新資料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情況確定上述金額的調整，或於收購日期存在任何額外撥備，則收購賬目將會修訂。

##### (IV) 商譽

於收購日期自收購帶來的商譽已獲確認如下。

	千港元
代價總額	1,206,726
非控股權益(根據其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按比例權益)	34,733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653,866)
商譽	587,593

商譽主要來自華啟智能勞工的技術及技術人才，及預期由本集團的現有智慧軌道交通業務與華啟智能之間整合達致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可用作扣稅。

### 30 業務合併(續)

#### (b) 樂碼仕

於2019年12月2日，本集團的子公司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京投眾甫”)與北京樂碼仕科技有限公司、樂碼仕以及宋繼峰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19,202,000元(相當於約21,392,000港元)收購樂碼仕的51%股權。收購於2019年12月2日完成。因此，樂碼仕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碼仕向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收入9,000,000港元及溢利1,61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管理層估計收入將為28,567,000港元，及於年內的溢利為4,398,00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於收購日期導致的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將為相同。

#### (i) 代價

下表概述各主要類別的轉讓代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轉讓代價	21,392
減：或然代價(附註25(a))	180
股份回售權(附註19(c))	1,136
代價總額	20,07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0 業務合併(續)

#### (b) 樂碼仕(續)

##### (II)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成本、估值及審計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215,000港元。該等成本已於相關期間綜合損益報表內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列賬。

##### (III)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假設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的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無形資產	1,796
遞延稅項資產	193
存貨	25,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4
手頭及銀行現金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2)
合約負債	(458)
遞延稅項負債	(268)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6,031

公允價值已按臨時基準計量。倘有關事實的新資料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情況確定上述金額的調整，或於收購日期存在任何額外撥備，則收購賬目將會修訂。

##### (IV) 商譽

於收購日期自收購帶來的商譽已獲確認如下。

	千港元
代價總額	20,076
非控股權益(根據其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按比例權益)	17,655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6,031)
商譽	1,700

商譽主要來自樂碼仕勞工的技術及技術人才，及預期由本集團的現有智慧軌道交通業務與樂碼仕之間整合達致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可用作扣稅。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投資股本證券之承擔	—	322,453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80
一年後但於三年內	1,838
	10,518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信譽超卓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彼等的信貸風險為低。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8%(2018年：13%)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32%(2018年：4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使用撥備總表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一年內	0.86%	409,178	(3,51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6%	146,339	(2,42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7.39%	85,788	(6,337)
三年以上	25.92%	110,850	(28,736)
		752,155	(41,015)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一年內	0.67%	327,327	(2,16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48%	130,214	(3,22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6.00%	16,465	(988)
三年以上	9.20%	140,201	(12,888)
		614,207	(19,269)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五年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的經濟環境、現時環境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環境的看法的差異。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9,269	19,934
匯兌調整	(795)	(89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2,541	22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1,015	19,269

####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19年				2018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不到兩年	兩年以上 但不到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	-	-	-	355,228	342,3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157	525,086	-	611,243	559,876	-	-	
租賃負債(附註)	6,281	4,462	7,992	18,735	17,17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471	-	-	767,471	767,741	370,882	370,882	
	859,909	529,548	7,992	1,397,449	1,344,518	726,110	713,27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管理層所監測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狀況。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借款：</b>				
租賃負債(附註)	5.14%	17,17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4.78%	558,760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	9.00%	342,388
		<b>575,931</b>		<b>342,388</b>
<b>浮息借款：</b>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	1,116	—	—
<b>借款總額</b>		<b>577,047</b>		<b>342,388</b>
<b>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b>		<b>99.8%</b>		<b>100.0%</b>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000港元(2018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的瞬時變動。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浮息借款，因此2018年並未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以港元為單位)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7	-	-
其他應收款項	44,548	-	45,54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20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之風險承擔總額	44,548	(33,153)	45,545	-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19年		2018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4,455 (4,455)	10% (10)%
歐元	10% (10)%	(2,818) 2,818	10% (10)%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18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b>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69,680	169,680	—
收購樂碼仕產生的股份回售權	1,139	—	1,139
或然代價	181	—	181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即期部分	73,309	—	73,309
或然代價，非即期部分	207,076	—	207,07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b>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74,983	74,98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 (ii)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當中已計及具有相若風險水平的債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 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所獲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的評估值為依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計量。作為估值模型所用之關鍵輸入數據，預期行權價格、預期行權期限、購股權價格的預期波動性、預期分紅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之市場價格乃參考了收購股權協議及可比公司之歷史交易信息。預期行權價格乃基於授出日期預定之公式估算。預期股息乃基於樂碼仕的過往股息。

######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收款項或支付款項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本集團認為，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不重大。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現金流量，分別為73,744,000港元、93,324,000港元和124,571,000港元，貼現率分別為1.30%、2.10%和2.75%。於2019年12月31日，倘無風險貼現率保持不變，同時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少5%，本集團合併利潤將增加14,019,000港元。

###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或然代價：(續)

於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b>與收購樂碼仕有關的股份回售權</b>	
於1月1日的結餘	-
自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0(b))	1,13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外匯收益淨額	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39
<b>應收或然代價：</b>	
於1月1日的結餘	-
自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0(b))	180
計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公允價值淨變動(未實現)	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81
<b>應付或然代價：</b>	
於1月1日的結餘	-
自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0(a))	287,910
計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公允價值淨變動(未實現)	6,30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外匯收益淨額	(13,83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80,385

####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自最終控股公司(償還)／取得的貸款	<b>(346,500)</b>	338,29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b>11,335</b>	2,747
來自一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b>500,000</b>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b>12,472</b>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b>62,639</b>	54,923
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b>51,483</b>	45,877
短期租賃開支	<b>4,060</b>	5,58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b>(16,857)</b>	22,343

#### (b)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27,524
合約負債淨減少額	—	(9,569)

####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b>20,729</b>	—
償還墊款	—	5,400
出資	—	5,400

#### (d) 與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b>16,311</b>	4,11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1,141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b>2,703</b>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b>3,093</b>	—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30	10,238
退休計劃供款	458	441
	<b>13,688</b>	<b>10,679</b>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f)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33(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營企業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基礎設施信息相關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g)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經營租賃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26,909	526,9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94,735	294,735
		<b>821,644</b>	821,64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949,025	46,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078	985,253
		<b>1,504,103</b>	1,032,021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3	10,213
		<b>1,491,110</b>	1,021,8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12,754</b>	1,843,45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00,000	—
		<b>1,812,754</b>	1,843,452
<b>資產淨值</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21,001	21,001
儲備		1,791,753	1,822,451
		<b>1,812,754</b>	1,843,452
<b>權益總額</b>		<b>1,812,754</b>	1,843,452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璋  
董事

宣晶  
董事



### 35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a)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b)披露。

#### (b)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測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制定各種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線下及遠程的辦公方式，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溝通，確保業務的正常運轉；穩步推進復工復產並採用多項措施實現降本增效。本集團將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繼續評介該等應急措施。該等影響將會反映於未來期間的財務資料中，並且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情況的不斷發展並且當本集團可能獲得更多資料時，實際影響可能與估計的有所不同。

### 3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京投。該等公司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之定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保險合約</i>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銷售出資</i>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